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3



藍月亮

2020

年度報告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財務摘要 | 4 |
| 生產基地 | 6 |
| 公司產品 | 7 |
| 公司架構 | 8 |
| 致股東的函件 | 9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
| 董事會報告 | 20 |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38 |
| 企業管治報告 | 48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4 |
| 綜合全面收入表 | 69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71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3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5 |
| 財務概要 | 142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東女士(主席)

羅秋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羅東女士

潘國樑先生

肖海珊女士

非執行董事

曹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顏文玲女士

胡野碧先生

授權代表

潘東女士

潘國樑先生

審核委員會

顏文玲女士(主席)

曹偉先生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野碧先生(主席)

潘東女士

肖海珊女士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顏文玲女士

提名委員會

潘東女士(主席)

胡野碧先生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公司秘書

潘國樑先生, 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黃埔區

雲埔工業區

埔南路3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46樓4606室

股份代號

6993

網站

<http://www.blumoon.com.cn>

公司資料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開發區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主要財務資料及財務比率

| 主要財務資料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6,996,348 | 7,049,905 |
| 毛利 | 4,513,756 | 4,523,010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749,647 | 1,475,241 |
| 年內溢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1,309,411 | 1,079,617 |
| 每股盈利(港仙) ^(附註) | | |
| 基本 | 26.03 | 21.59 |
| 攤薄 | 25.97 | 21.59 |
| 每股股息(港仙) | | |
| 末期 | 6.90 | 不適用 |
| 主要財務比率 | | |
| 毛利率 | 64.5% | 64.2% |
| 淨利率 | 18.7% | 15.3% |
| 流動比率 | 3.5 | 1.8 |
| 權益回報率 | 18.0% | 45.7% |
| 資產回報率 | 12.6% | 23.1% |
| 派息比率 | 30.3% | 不適用 |

附註：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影響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而釐定。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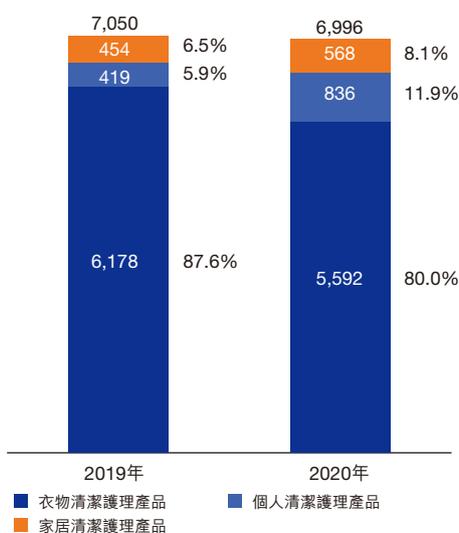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 2020年 | | 2019年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衣物清潔護理產品 | 5,595,885 | 80.0 | 6,177,613 | 87.6 |
| 個人清潔護理產品 | 835,738 | 11.9 | 418,545 | 5.9 |
| 家居清潔護理產品 | 564,725 | 8.1 | 453,747 | 6.5 |
| 總計 | 6,996,348 | 100.0 | 7,049,905 | 1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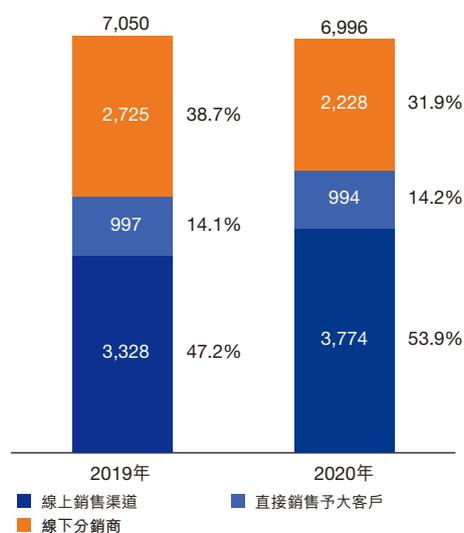
本集團按渠道劃分的收益分析

| 按渠道劃分的收益 | 2020年 | | 2019年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線上銷售渠道 | 3,774,453 | 53.9 | 3,328,158 | 47.2 |
| 直接銷售予大客戶 | 993,642 | 14.2 | 996,582 | 14.1 |
| 線下分銷商 | 2,228,253 | 31.9 | 2,725,165 | 38.7 |
| 總計 | 6,996,348 | 100.0 | 7,049,905 | 100.0 |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百萬港元)



按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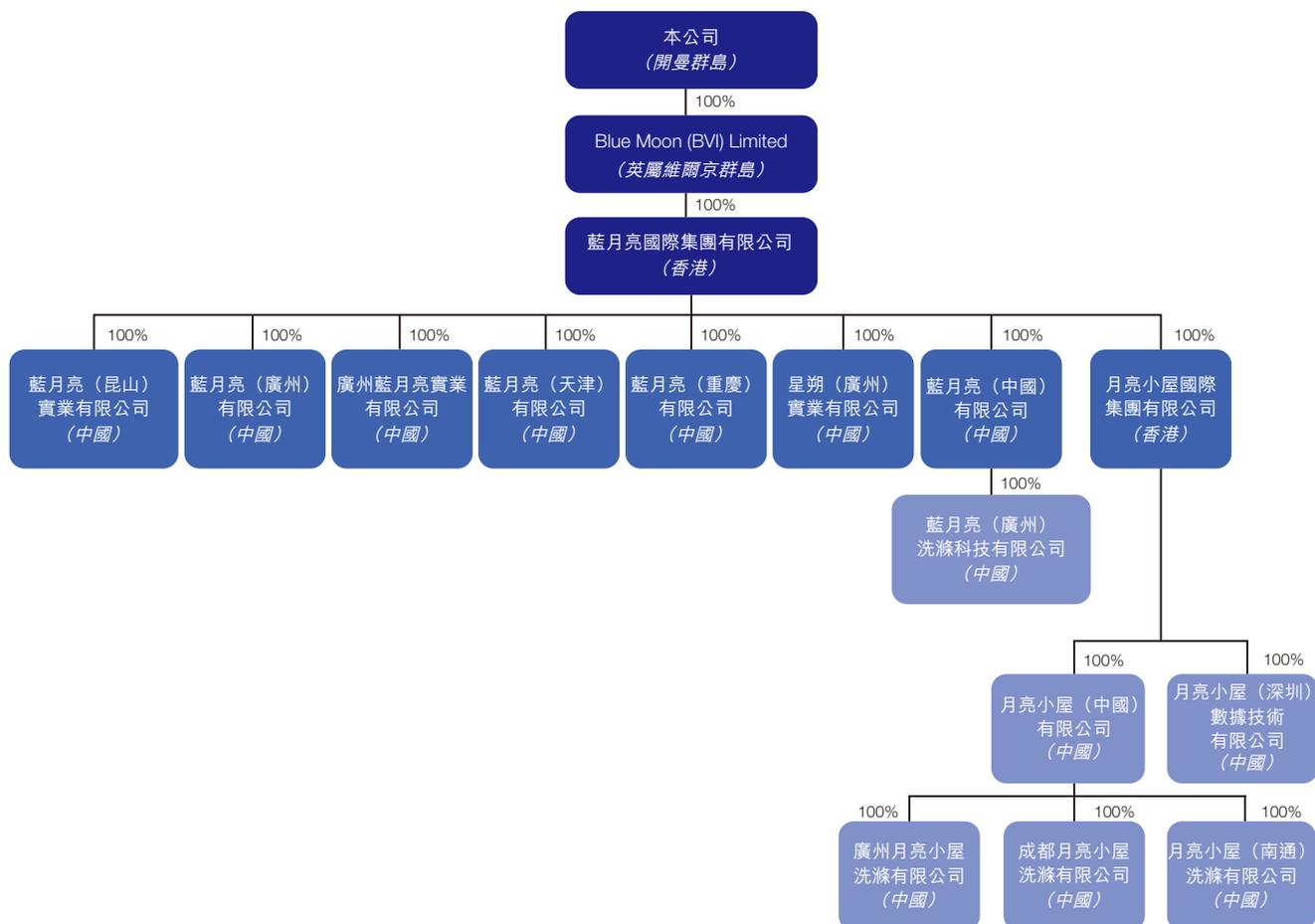
公司產品

下圖顯示本集團產品組合的覆蓋層面：



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致股東的函件

尊敬的各位股東：

感謝你們對藍月亮的支持、信任和幫助！

過去的一年對藍月亮來說是特別的一年。2020年12月16日，本公司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並於2021年3月15日正式被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本著用科技為人們帶來潔淨、舒適生活的初心和讓中國4億戶家庭潔淨無憂的夢想，二十多年來我們始終堅持以消費者需求為核心，以技術創新為基礎，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尋求發展與突破。目前我們的產品涵蓋家居清潔護理、個人清潔護理和衣物清潔護理三大品類，其中藍月亮洗衣液、洗手液品牌力指數連續10年(2011-2020)第一；藍月亮洗衣液連續11年(2009-2019)、洗手液連續8年(2012-2019)行業市場綜合佔有率第一。成為上市公司，意味著本集團邁向了一個新的平台，也意味著更大的責任與使命。

2020年，新冠疫情給全球經濟和消費市場帶來嚴重衝擊。由於防疫原因而實施的隔離政策，本集團上半年運營受到一定影響。但在2020年下半年，隨著國內疫情的有效控制，以及本集團靈活地調整經營策略，本集團業績迅速反彈，下半年錄得4,560.5百萬港元收益，較2019年同期增長5.3%。2020全年，本集團錄得收益6,996.3百萬港元，同比2019年微幅下降0.8%，實現淨利潤達1,309.4百萬港元，同比增長21.3%。

完善產品矩陣 捕捉新業務機會

過去一年，我們充分發揮本集團研發創新優勢，不斷完善產品矩陣，以捕捉公眾及個人健康衛生意識增強、消費需求增加及中國消費者日益偏好便捷清潔解決方案所帶來的業務機會。2020年以來，本集團加快上新力度，推出泡沫抑菌洗手液及洗碗網花、自動洗手機、免洗抑菌洗手液，並成功升級了濃縮柔順劑、藍色月光色漬淨及淨享氨基酸洗手露等多款產品，受到消費者青睞，因此有助推動產品規模的持續增長。

堅持知識營銷 拓寬服務邊界

我們堅持走知識營銷路線，為消費者提供專業教學和全方位的諮詢服務，持續傳遞科學洗滌方法，讓優質的產品、科學的方法能真正為消費者所用。與此同時，我們也提供家居深度洗、疑難洗等服務，全面滿足消費者各種潔淨需求。

加快數字化轉型 提高運營效率

同時，我們加快數字化轉型，進一步執行為業務營運打造先進信息技術系統的戰略，實現採購、生產、銷售等方面的數字化運營。以存貨周轉天數為例，這一數據由2017年的96.8天，持續縮短至2020年的62.2天。憑藉先進的信息化系統賦能，本集團的運營效率持續優化。

全渠道佈局 精耕電商並優化傳統經銷體系

我們持續發展健全全渠道體系，助推品牌深入消費者所在的各個渠道和場景。過去一年，我們精耕電商渠道，戰略性全國佈局及通過建立靠近我們客戶的前線倉庫提升經營效率，在線旗艦店的三日妥投率較去年同期提升約3.1%。此外，我們還對整體物流管理進行多項改進，我們在線自營店鋪所售出每件產品的平均物流成本較去年間降低約6.3%。在線下，我們靈活調整經營策略，優化傳統經銷體系，該等措施有力地降低了我們的銷售費用，提高了營運效率。

擔當社會責任 共建可持續發展未來

我們堅定踐行社會責任，彰顯企業擔當。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關於綠色環保及資源節約的號召，推動洗滌劑濃縮化，並推出數款產品補充包裝，以幫助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持續推進各項節能減排項目，藍月亮(重慶)有限公司被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公示為「國家級綠色工廠」。於2020年初，新冠疫情暴發，本集團先後調集了價值人民幣5.3百萬元的防疫物資，涵蓋抑菌洗手液、漂白水等產品，捐贈至武漢等地，馳援一線醫護人員及廣大民眾。憑藉著有效的社會責任行動，藍月亮獲頒中國公益節2020年度責任品牌獎。

致股東的函件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及世界各地正在積極利用疫苗、隔離及其他控制措施對抗新型冠狀病毒並致力恢復正常的經濟社會活動，我們對家庭清潔護理產品行業的前景以及本集團業務營運充滿信心。「讓每一個家庭生活 在藍月亮的世界，潔淨、健康、舒適、體面、快樂」是藍月亮不變的追求和願景。全體藍月亮人將為此聚力前行，不懈奮鬥，正如我們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羅秋平先生所說，「藍月亮會持續進行漸進式優化，以改善我們的各項指標，實現企業的健康發展。同時我們會傾注全力於變革，我相信只有變革才能產生顛覆式突破」。藉此機會，也對一直以來支持我們的消費者、本集團員工以及社會各界致以衷心的感謝！未來，我們希望與大家一起攜手，共築藍月亮的世界，讓更多中國家庭收穫潔淨無憂！

主席

潘東

香港，2021年3月29日

首席執行官

羅秋平

業務回顧

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為包括中國經濟在內的全球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及深刻影響。隨著消費者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而改變日常家庭清潔護理方法及清潔習慣，家庭清潔護理產品已成為中國消費者的生活必需品，導致對家庭清潔護理產品的需求穩步上升。

2020年初的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影響了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並對營運能力造成壓力。縱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曾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暫停，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26日全力投入恢復生產消毒產品，並致力於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期間將產品提供予更多有需要的人士。在2020年初數月，由於大多數傳統銷售和分銷渠道暫時關閉，電子商務渠道成為更受消費者追捧的零售模式。通過掌握此消費者行為的變化，本集團能夠善用其發展線上銷售和分銷渠道的策略，抓緊更多業務機會。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於2020年下半年在中國逐漸消退，中國民眾的工作和生活逐漸回復正常，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亦已恢復及重拾升勢。本集團期望利用其在業界的優勢及領導地位，繼續為消費者提供卓越的產品和服務，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積極樂觀。

作為鞏固本集團市場地位的業務戰略一部分，本集團努力升級及改良現有家庭清潔護理產品的質量、擴大產品類型及加強高端產品供應，以捕捉公眾及個人健康衛生意識增強、消費需求增加及中國消費者日益偏好便捷清潔解決方案所帶來的業務機會。同時，本集團致力通過本公司線上線下渠道推廣科學清潔知識及豐富消費者服務，以贏取消費者的信任。

本集團圍繞消費者進行產品開發，並以創新為驅動力，為中國消費者提供更好的清潔解決方案。去年，面對不斷變化的社會發展狀況及新型冠狀病毒，本集團在個人護理、衣物護理及其他清潔工具領域推出多種新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多樣化的清潔需求。例如，本集團於去年推出一款名為藍月亮泡沫抑菌洗手液的新型抑菌泡沫洗手液，可有效殺滅細菌，並在每次洗手後提供長時間保護。本集團還推出泡沫時光廚房洗手液，其為一款廚房洗手液，以氨基酸潔淨因子為主要活性成分，利用脫臭技術去除殘留異味。

本集團亦於去年升級並推出以下新版產品：

- 藍月亮濃縮柔順劑，一款濃縮軟化劑，其採用密集排列的軟分子技術，使衣物在洗滌後更為柔軟。
- 藍色月光色漬淨，一款去漬劑，其採用新一代高能活性氧專業除污技術，同時高效除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本集團還拓展現有產品範圍及開發清潔工具，以進一步滿足客戶的清潔需求。尤其是，本集團去年開發了以下清潔產品：

- 月亮小屋洗碗網花，為一款洗碗網花，為一種全新類型的具有發明專利的餐具清潔工具，其採用獨有的三維網結構，可持續發泡，可高效去除各種污漬，同時不傷餐具表面。

本集團亦擴大其高端產品供應，以把握更高端市場的消費開支及加強其作為高端個人護理品牌的地位。在過去一年中，本集團升級了採用创新型水合平衡技術的淨享氨基酸洗手露，以減少水分流失及避免在洗手後雙手乾燥。在包裝方面，本集團亦積極響應國家關於綠色生活、環保及資源節約的號召，推出補充裝，以助力資源的可持續使用及社會的發展。

2020年，本公司連續第十年獲得C-BPI洗衣液及洗手液行業品牌力第一。於2020年的雙十一活動中，本公司是若干主要電子商務平台最暢銷洗衣劑排行榜中的首位。多年來的電子商務發展及廣泛線下網絡搭建，讓本集團能夠優化其全渠道銷售及分銷基礎設施，進一步提高產品滲透率。年內，本集團鞏固與主要電子商務平台的夥伴關係，並利用電子商務平台的策略活動，深化其產品滲透率及觸達更廣泛的消費者群。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加強與全國及地區零售商及經銷商的線下合作，利用該等客戶合作夥伴的廣泛線下網絡，為本地社區消費者提供更佳服務。本集團亦已擴大其線下零售佈局至涵蓋如藥房、化妝品店、母嬰店及加油站等的新零售點。

去年，本集團通過一系列配合產品銷售的增值服務及活動進一步加強與消費者的接觸。本集團繼續開展知識營銷策略，根據其研究及生產經驗向消費者傳達家庭清潔護理的知識及卓見。通過客戶服務熱線、在線諮詢及其他售後服務，本集團能夠擴大消費者覆蓋範圍，以更多的方式服務消費者，同時根據所收集到的深刻見解進行策略優化，以更好地滿足消費者偏好。

去年，本集團亦堅定實踐其商業倡議，成為一個兼負社會責任的企業及將民眾的健康福祉視為其首要倡議之一。於2020年初由於受到新冠疫情突然爆發而需要暫停業務經營一段短時間後，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26日全力投入恢復生產消毒產品，並致力於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將產品分發予更多有需要的人士。本集團向湖北省非盈利組織捐贈了價值人民幣5.3百萬元的消毒產品，以支援醫護人員及公眾。憑藉其努力和貢獻，藍月亮在中國公益節獲頒2020年度責任品牌獎。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在中國逐漸消退，且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恢復及重拾升勢，本公司將繼續為消費者提供卓越的產品和服務。

展望、未來前景及策略

去年中國經濟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不利影響，2020年初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同樣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與其他行業相比，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中國家庭清潔護理品類受到的負面影響相對較輕微。儘管今年初數月經濟下行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但由於對家庭清潔護理產品的需求增加，家庭清潔護理品類得以迅速復蘇。因此，當中國及世界各地正在積極利用疫苗、隔離及其他措施對抗新型冠狀病毒並致力恢復正常的經濟社會活動時，本集團對家庭清潔護理產品行業的前景以及其業務營運繼續持樂觀態度。

作為本集團業務的核心策略，本集團計劃拓展及升級產品種類，鞏固市場領導地位。為實現該等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新產品研發，根據消費者反饋和行業知識升級現有產品，並在合適的機會來臨時擴展至新產品類別。

本集團認為其全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是其成功及競爭優勢的重要部分。因此，本集團計劃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全渠道分銷網絡及增加產品滲透，具體措施包括利用主要電子商務平台等鞏固其在線上渠道的領導地位，並擴展至如社交電子商務等新興平台及企業的線上採購系統。本集團有意加強與線下分銷商的合作，以為本地社區消費者提供更佳服務，並緊抓中國不同線級城市的機會。

本集團計劃持續透過推廣科學清潔知識贏取消費者的信任。本集團通過不斷向消費者傳遞科學家庭清潔護理知識使我們能脫穎而出。本集團致力以科學及專業化的方式打造可信賴的品牌形象。本集團相信，隨著消費者掌握更多的家庭清潔護理相關知識，彼等將會更加依賴本集團帶來彼等所想的生活。

本集團計劃拓闊服務範圍，提升消費者體驗。本集團擬透過提供全套產品及服務，為消費者帶來無憂的「藍月亮」生活。本集團的洗衣服務協助消費者清潔頑固污漬，清潔顧問會向消費者提供專業意見，客戶服務人員會提供產品支持。通過加強與消費者的互動，本集團對彼等的消費需要有更深入的瞭解，使我們能開發更好的產品及提升客戶的忠誠度。

本集團計劃持續加速數字化及生產網絡升級，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具體措施包括科技基礎設施，以加強其系統的數字化及提高其業務不同方面的經營效率，包括銷售及分銷、供應鏈及存貨管理和物流管理方面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員工是其賴以成功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最寶貴及最重要資產。本集團擬繼續吸引、培訓及留聘優秀的員工及人才。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提供一個平台讓員工達成事業抱負，以令本集團及員工均可取得成功。本集團亦擬吸納具有相關技能的專家人才支持其業務發展。

財務回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996.3百萬港元，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49.9百萬港元相比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1,746.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6.3%。

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約為6,996.3百萬港元。變動主要是由於衣物清潔護理產品的銷售下跌所致，其大體由個人清潔護理產品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的銷售上升所抵銷，而兩者均歸因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削弱了消費者對衣物清潔護理產品的需求，因為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由於需保持社交距離，消費者暫時減少了戶外活動，但卻提高了消費者的個人衛生意識，進而導致銷售個人清潔護理產品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大幅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銷售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20年 | | 2019年 | | 變動 (%) |
| | 收益 千港元 | 總計 (%) | 收益 千港元 | 總計 (%) | |
| 衣物清潔護理產品 | 5,595,885 | 80.0 | 6,177,613 | 87.6 | (9.4) |
| 個人清潔護理產品 | 835,738 | 11.9 | 418,545 | 5.9 | 99.7 |
| 家居清潔護理產品 | 564,725 | 8.1 | 453,747 | 6.5 | 24.5 |
| 總計 | 6,996,348 | 100.0 | 7,049,905 | 100.0 | (0.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通過線上銷售渠道(主要為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上店舖)、大客戶(主要為大賣場及超市)及線下分銷商來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渠道劃分的收益貢獻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20年 | | 2019年 | | 變動 (%) |
| | 收益 千港元 | 總計 (%) | 收益 千港元 | 總計 (%) | |
| 線上銷售渠道 | 3,774,453 | 53.9 | 3,328,158 | 47.2 | 13.4 |
| 直接銷售予大客戶 | 993,642 | 14.2 | 996,582 | 14.1 | (0.3) |
| 線下分銷商 | 2,228,253 | 31.9 | 2,725,165 | 38.7 | (18.2) |
| 總計 | 6,996,348 | 100.0 | 7,049,905 | 100.0 | (0.8)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2,482.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2,526.9百萬港元。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4,513.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4,523.0百萬港元。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為64.5%，而於2019年則為64.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5百萬港元增加約40.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的增加，有關補助主要為抵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23.1百萬港元減少約13.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16.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i)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線下渠道顧客流量減少，暫時對線下銷售團隊進行精簡，並隨後優化了銷售團隊；及(ii)受益於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發放的政府補助，降低了其僱員社會保險開支，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47.8百萬港元增加約10.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2.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20年產生與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本年度計提額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01.8百萬港元增加約16.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46.1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及成本

財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89.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8百萬港元，主要與年內銀行結餘的增加一致。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2百萬港元減少約77.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20年提前還款導致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75.2百萬港元增加約18.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49.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5.6百萬港元增加約11.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0.2百萬港元。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8%降低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2%，乃主要由於2019年12月31日就分派中國附屬公司絕大部分保留盈利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本年度則根據本集團最新派息政策確認遞延稅項。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79.6百萬港元增加約21.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09.4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分別約為26.03港仙及25.97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和現金(包括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總額約10,938.9百萬港元，較2019年12月31日約716.0百萬港元增加約10,222.9百萬港元。銀行存款及現金增加，主要因本集團上市募集資金、業績大幅增長而產生大量資金。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794.3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1,354.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3.48倍(2019年12月31日：約1.76倍)。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任何借款(2019年12月31日：413,925,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於2020年12月31日不適用(2019年12月31日：14%，乃使用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339.4百萬港元，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生產基地的產能擴張以及電腦軟件開發提供資金。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87.0百萬港元，乃主要與為建設中的生產設施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若干現有生產設施擴充產能有關。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分別約為186.6百萬港元及229.1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202.8百萬港元及220.1百萬港元)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受限制現金17.8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25.9百萬港元)，已存放於銀行為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抵押。

外匯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大多數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及資產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計值。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監管。由於本集團的財務架構及目前營運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

本集團業務受益於其強大的研發往績記錄。本集團以雙線研發為重點，包括(i)推出新產品以滿足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喜好及提升用戶體驗；及(ii)開發並與消費者分享科學及實用的清潔方法。

本集團於營運之初便成立研發技術中心，並於2015年成立藍月亮洗滌研究院，專門開發及評估洗衣產品及方法。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中國取得合共678個註冊商標、158項專利及173項版權。

人力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7,898名僱員。僱員的薪金保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而花紅則酌情授予，以獎勵個人表現以及對本集團成就及業績的貢獻。

獎項

本集團已獲得眾多獎項及榮譽，以表彰其品牌、業務營運、產品及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取得的成就。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重大獎項及榮譽的概要：

| 獎項／證書 | 頒獎機構 |
|------------------------|-------------------|
| 1. 中國環境標誌優秀企業 | 生態環境發展中心 |
| 2. 全國性疫情防控重點保障企業 |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3. 廣東省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知識產權局) |
| 4. 中國公益節2020年度責任品牌 | 中國公益節組委會 |
| 5. 洗衣液及洗手液C-BPI黃金品牌第一名 | 中國企業品牌顧問有限公司 |
| 6. 粵港清潔生產優越夥伴(製造業) | 香港環境局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本節中對本年報中其他章節，部分或附註的所有引用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部分的一部分。

主要業務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i)個人清潔護理產品；(ii)家居清潔護理產品；及(iii)衣物清潔護理產品。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中肯業務回顧以及對本集團年內表現及有關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之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已載於本年報第12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有關本公司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之描述於本年報第12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討論。

此外，本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9至1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2020年1月，本公司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保留盈利向由潘東女士全資擁有的ZED Group Limited(「ZED」，Z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直至2010年11月的唯一股東)宣派股息36.6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支付應付ZED的未付股息總額共計84.9百萬港元。

於2020年6月，本公司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保留盈利向當時的唯一股東(即Aswann Ventures Limited)宣派中期股息2,300.0百萬港元。中期股息已於2021年1月18日及2021年2月1日支付。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9港仙，合計396.6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送。

本公司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為如下：

- (a)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 (b) 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予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5日(星期一)至2021年7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上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7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已載於本年報第142頁。該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5,747,126,500股已發行股份。有關年內股份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可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約為9,973.1百萬港元(2019年：36.7百萬港元)。年內可分派儲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慈善捐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外慈善捐款約為20.3百萬港元(2019年：16.2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入269.1百萬港元(2019年：234.7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的36.8%(2019年：36.2%)，而當中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17.0%(2019年：14.4%)。

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36.5%(2019年：36.1%)，而當中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9.1%(2019年：8.4%)。

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所適用之法例並無存在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東女士(主席)

羅秋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羅東女士

潘國樑先生(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

肖海珊女士(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曹偉先生(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¹)

顏文玲女士(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¹)

胡野碧先生(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¹)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潘東女士、羅秋平先生及羅東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的曹偉先生、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¹、顏文玲女士¹及胡野碧先生¹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曹偉先生、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¹、顏文玲女士¹及胡野碧先生¹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附註：

1.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顏文玲女士及胡野碧先生各自的委任自2020年12月4日(即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

董事資料變更

除顏文玲女士及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 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董事履歷詳情變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報日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47頁。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或自2020年12月16日起(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獲准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至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各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輪席告退、重新提名及重選。

根據與各董事所訂立的委任函，本公司應付各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0港元。本公司須向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支付每年50,000港元的額外袍金，且須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支付每年100,000港元的額外袍金。

根據委任函，各董事均有權要求本公司補償其因履行職責而需要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合約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有關董事薪酬的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終結時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各董事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享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的(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i) 本公司

| 董事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概約 |
|-------------------------|----------|---------------|-----------------------|
| | | | 百分比(%) ⁽¹⁾ |
| 潘東女士 ⁽²⁾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4,446,000,000 | 77.36 |
| 羅秋平先生 ⁽²⁾ | 配偶權益 | 4,446,000,000 | 77.36 |
| 羅東女士 ⁽³⁾ | 實益擁有人 | 4,800,000 | 0.08 |
| 潘國樑先生 ⁽⁴⁾⁽⁵⁾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 0.02 |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3,500,000 | 0.06 |
| 肖海珊女士 ⁽⁶⁾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 0.02 |

附註：

- (1) 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47,126,500股。
- (2) 潘東女士是ZED的唯一股東，而ZED(i)直接持有本公司77.17%的股份，及(ii)間接持有（作為Van Group Limited（「VGL」）的唯一股東）本公司0.19%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ZED被視為或當作於VGL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女士及羅秋平先生（潘女士的配偶）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ZED及VGL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羅東女士根據董事會於2020年9月2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4,800,000股股份。
- (4) 潘國樑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000,000股股份。
- (5) 潘國樑先生為Allied Power Limited（「APL」）的唯一股東，而其直接持有本公司0.06%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APL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肖海珊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ii) 相聯法團

| 董事 | 相聯法團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概約 | |
|----------------------|------|----------|-------|--------|--------|
| | | | | | 百分比(%) |
| 潘東女士 ⁽¹⁾ | ZED | 實益擁有人 | 1 | | 100 |
| | VGL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1,000 | | 100 |
| 羅秋平先生 ⁽¹⁾ | ZED | 配偶權益 | 1 | | 100 |
| | VGL | 配偶權益 | 1,000 | | 100 |

附註：

(1) 潘東女士是ZED的唯一股東，而ZED持有VG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女士及羅先生(潘女士的配偶)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ZED實益擁有的VGL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正式授予股東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上文第(i)及(ii)節披露的所有權益指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好倉。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 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
|---|----------------|---------------|-------------------------------|
| ZED ⁽²⁾ |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4,446,000,000 | 77.36 |
| HCM BM HOLDINGS, LTD. ⁽³⁾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0 | 8.70 |
| GAOLING FUND L.P. ⁽³⁾ |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532,843,000 | 9.27 |
|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³⁾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534,500,000 | 9.30 |

附註：

- (1) 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47,126,500股。
- (2) ZED(i)直接持有本公司77.17%的股份，及(ii)間接持有(作為VGL的唯一股東)本公司0.19%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ZED被視為或當作於VGL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東女士及羅秋平先生(潘女士的配偶)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ZED及VGL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CM BM Holdings, Lt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Gaoling Fund L.P.持有95.32%，而Gaoling Fund L.P.的唯一投資經理為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Gaoling Fund L.P.為32,843,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的權益亦包括於YHG Investment L.P.(其普通合夥人為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所持1,657,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均為HCM BM Holdings, Ltd.的聯屬人士。

上表披露的所有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獲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分節及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之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於2020年9月23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合共61,651,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5%）的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均已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首日（即2020年12月16日）（「上市日期」）前授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節。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訂立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於2020年9月23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合共61,651,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5%）的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上市日期前授出。

(i)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若干主要僱員為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可以靈活留任、激勵、獎勵其主要僱員以及提供薪酬、補償及／或福利。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可決定邀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根據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商業聯繫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為免生疑問，除非經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該等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該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i)100,000,000股股份，及(ii)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5%。

(iv) 購股權的接納、歸屬及行使時間

參與者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內接納購股權，前提是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後或於相關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釐定)後概無購股權仍可供接納。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或致承授人的函件規限下，承授人獲歸屬並有權於自上市日期起計滿一、二、三及四週年的各段購股權期間(定義見招股章程)分別行使其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購股權的10%、20%、30%及40%(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於各情況下均於致相關承授人的函件中訂明)，惟承授人須仍為有權行使其購股權的參與者。

(v) 股份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3.7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除非已作出董事會滿意的其他行使價支付安排。

(v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生效的先決條件)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即2020年9月23日)起至緊隨上市日期後十年當日之後一天止期間有效及生效，在此期間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方面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為免生疑問，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vii)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2020年9月23日(即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684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61,651,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5%)的購股權。承授人包括三名董事及681名本集團現有僱員(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商業聯繫人(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關連人士)。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上市日期前授出。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詳情：

| 承授人姓名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期間 |
|---|------------|--------------------------------|------------|------------|------------|------------|----------------------------------|-------------------|------------|
| | |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 於年內 授出 | 於年內 已行使 | 於年內 已註銷 | 於年內 已失效 | | | |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 | |
| 羅東女士 | 2020年9月23日 | — | 4,800,000 | — | — | — | 4,800,000 | 3.76港元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 潘國樑先生 | 2020年9月23日 | —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3.76港元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 肖海珊女士 | 2020年9月23日 | —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3.76港元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 其他 | | | | | | | | | |
| 681名承授人， 包含本集團 現有僱員 (包括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成員)及商業 聯繫人 | 2020年9月23日 | — | 54,851,000 | — | — | — | 54,851,000 | 3.76港元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 總計： | | — | 61,651,000 | — | — | — | 61,651,000 | | |

除上文披露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披露於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一份總購買框架協議，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總購買框架協議

於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廣州市道明化學有限公司(「道明公司」)訂立總購買框架協議(「總購買框架協議」)，據此，道明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而本集團同意向道明公司購買化學原料(包括表面活性劑及添加劑)，協議年期自簽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可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條件下由總購買框架協議各訂約方之間磋商續訂。

本集團採購戰略的主要目標乃為避免嚴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以確保穩定的供應及成本競爭力。本集團通常根據多項標準選擇供應商，包括交付時間的可靠性、材料價格及供應商設施的位置。道明公司並非本集團業務所需化學原料的唯一及獨家供應商，且本集團亦可自選定的供應商(其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招股章程)採購化學原料。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定義見招股章程)一直向道明公司採購化學原料及鑒於(i)定價政策及(ii)道明公司提供的產品質量，董事認為，只要與市場價格比較，道明公司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本集團日後繼續向道明公司購買所需原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總購買框架協議應付的年度上限為4,042,6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總購買框架協議產生的總金額為3,861,374港元。本公司在釐定於財政年度進行的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循根據總購買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之定價政策及指引。

由於道明公司是一家於1990年4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傅向東先生(羅秋平先生的胞弟)及羅文明先生(羅秋平先生的叔伯)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因此道明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總購買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於總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於總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其所進行的工作向董事提呈一份函件，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 (iii) 已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規定。

退休及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及養老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均可就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擔任董事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12月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連同於2021年1月因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全面行使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為11,004百萬港元，乃按及將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動用。

| 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 於2020年 12月31日未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
|--|----------------|-----------------------------------|--------------------------------|
| 為業務擴充(包括產能擴充計劃) 提供資金，購買設備及機器 以便實施有關擴充計劃，以及 發展本集團的洗衣服務 | 3,918 | — | 3,918 |
| 提高品牌知名度，進一步增強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 增加產品滲透 | 5,766 | — | 5,766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1,100 | — | 1,100 |
| 增強研發能力 | 220 | — | 220 |
| 總計 | 11,004 | — | 11,004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獲聯交所豁免，而聯交所已接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06%的較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所允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及策略以及本集團核心業務在環境貢獻、僱員關係、供應鏈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社會投資方面的表現之更多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將於2021年5月底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事項

於2020年6月28日，本公司向其當時唯一直接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300,0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本集團已使用其內部資源及根據融通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提取定期貸款融通悉數派付該筆股息。

於2021年1月6日，已就合共112,068,500股股份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本公司已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3.16港元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發行該等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45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概無其他重大事件對本集團截至本年報日期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潘東

香港，2021年3月29日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潘東女士，55歲，於2007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於2020年6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開發。彼於1997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並自1997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藍月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藍月亮集團」）的董事。此外，彼現時為廣州藍月亮實業有限公司（「藍月亮實業」）、Blue Moon (BVI) Limited及月亮小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潘女士為羅先生的妻子。

於加入本集團前，潘女士於1987年7月至1997年7月在華南師範大學化學學院有機化學研究所任職教師。

潘女士自2018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中國洗滌用品工業協會（「中國洗協」）第八屆理事會副理事長。自2010年5月起，彼亦為全國表面活性劑和洗滌用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TC272)會員及全國表面活性劑和洗滌用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洗滌用品分技術委員會(TC272/SC2)副主席。彼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中國洗滌用品工業》第三屆編輯委員會顧問。

潘女士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武漢大學，獲得有機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7月獲得有機化學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12月以優異成績獲得美國勞倫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秋平先生，57歲，於200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2020年6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羅先生於199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藍月亮集團董事，並自1994年12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彼現時亦為藍月亮實業的董事，以及藍月亮(天津)有限公司（「藍月亮天津」）及藍月亮(昆山)實業有限公司（「藍月亮昆山」）的執行董事。羅先生為潘女士的丈夫。

羅先生在家庭清潔護理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0年4月至1994年6月任職於道明公司，包括擔任總經理。道明公司為一家從事製造及銷售原材料（包括當時的「藍月亮」品牌清潔產品）的公司。彼後來於1994年12月成立廣州藍月亮有限公司（「廣州藍月亮公司」），並一直擔任總經理，直至該公司於2012年4月解散為止。

羅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得有機化學學士學位。彼於1987年6月獲得中國科學院有機化學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1月獲中國廣州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為化學工程師。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羅東女士，47歲，於200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0年6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羅女士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05年12月1日起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供應官，並自2007年7月起亦擔任藍月亮集團董事。此外，彼現時為藍月亮天津、藍月亮昆山及藍月亮(廣州)有限公司(「藍月亮廣州」)的總經理，並為藍月亮實業的總經理。彼現時亦為月亮小屋(南通)洗滌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羅女士於「藍月亮」品牌產品的營運、採購和製造管理方面擁有25年經驗。羅女士於1993年7月至1994年11月擔任道明公司項目開發工程師。彼於1994年12月加入廣州藍月亮公司，並於1994年12月至1995年12月擔任項目開發工程師及工藝工程師。於1995年12月至2002年11月，彼亦於廣州藍月亮公司先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化驗室主任、質檢科長、技術質量部助理經理及成品部經理，主要負責家庭清潔護理產品的製造管理。彼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11月擔任廣州藍月亮公司首席供應官，主要負責廣州藍月亮公司的供應鏈管理。

羅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北京服裝學院，獲得應用化學學士學位。

潘國樑先生，41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潘先生於2008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其後於2016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賬目及財務事項管理。

潘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1年9月至2004年11月先後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員及高級審計員，並於2005年11月至2006年5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一職。於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07年10月在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企業銀行(中國公司)部擔任管理職位，主要負責建立及維護客戶關係。

潘先生於2001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會計及財務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法學院的中國法學學士學位。潘先生自2004年10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肖海珊女士，44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17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肖女士於2011年2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2月至2017年6月，彼先後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助理、本集團運營總監及人力資源中心總監。彼現時擔任藍月亮(重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星朔(廣州)實業有限公司、藍月亮廣州、月亮小屋(深圳)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月亮小屋(中國)有限公司(「月亮小屋」)及藍月亮(中國)有限公司(「藍月亮中國」)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彼先後於廣州藍月亮公司市場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策劃專員、品牌經理及市場部經理。於2007年7月至2011年1月，肖女士曾擔任廣州先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服務，彼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管理。

肖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曹偉先生，42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重要事務的決策。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曹先生於金融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曹先生為波士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管理諮詢公司)助理諮詢顧問，主要負責為大中華區的客戶開展諮詢項目。彼其後於2004年9月至2014年6月在華平投資(一家投資管理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負責大中華區消費者及零售領域的投資諮詢。自2014年7月起，曹先生一直在高瓴雅禮(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高瓴雅禮」)任職。彼目前為高瓴雅禮的合夥人，主要負責消費者及零售領域的私募基金投資。曹先生自2017年11月起亦獲委任為良品鋪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719.SH)董事，自2017年12月起擔任人民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00.SH)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公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195.SH)董事，上述各公司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曹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61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MERCIER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MERCIER先生目前為Home Chain Foods International（為台灣漢堡王專利的持有人）及Gramona SA（為家族擁有的西班牙高檔酒莊）的董事會董事。

MERCIER先生亦為多間機構（例如Driscoll's China）及多個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例如Nexus Point Capital）的顧問、Bain Advisors Network的成員以及專注於零售及消費品的科技初創企業之投資者。

於2011年至2017年7月，MERCIER先生為高鑫零售有限公司（為中國其中一間最大型及最獲利的食品零售商）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6808.HK)。同時，彼亦為RT Mart International的董事會主席。於1999年至2011年，MERCIER先生於歐尚集團任職並擔任不同職位，例如歐尚中國（為高鑫零售有限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發展總監、店舖經理及行政總裁）。

MERCIER先生持有INSEAD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企業管治證書，以及自法國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Agronomique de Toulouse取得工程學位。

MERCIER先生於1983年至1998年於消費品及諮詢行業累積多年工作經驗，尤其是全球葡萄酒及烈酒生產商Groupe Pernod Ricard的中國及泰國業務部以及於法國及亞洲任職於麥肯錫諮詢公司。MERCIER先生於亞洲（主要於中國）逗留超過30年。彼能說流利的中文、為蘇州市榮譽市民及於2011年獲上海市政府授予白玉蘭榮譽獎。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顏文玲女士，56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招股章程日期生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顏女士現時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及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受規管實體微藍保險有限公司（「微藍」）的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兩家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微藍的風險委員會成員。

顏女士於公營及私營企業的財務及企業管理、管治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於1996年至2010年，彼於景順投資、信安及ABN AMRO等金融集團擔任區域管理職位。於2010年至2017年，顏女士先後領導亞洲協會香港中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RICS International等教育和專業機構。

顏女士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任職於多個政府基金投資委員會。彼於2012年至2018年擔任嶺南大學校董期間，在2014年至2018年出任審計委員會主席。顏女士現時為香港政府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兩會的委員，且自2019年起擔任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替任主席。彼於2014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

顏女士已獲授史丹佛大學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理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胡野碧先生(曾用名胡貴平)，57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胡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先生在證券、金融服務以及併購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自1994年3月起至2002年3月，彼任職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為股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胡先生自2004年4月及2006年6月起一直分別擔任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博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綜合金融服務公司，專注於投資控股)的董事及主席。

胡先生亦為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69)(2010年12月至2017年7月)、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18)(2014年7月至2016年10月)、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25)(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48)(「中國智能健康」)(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及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89)(2017年5月至2018年10月)各自的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彼亦為中國智能健康董事會副主席。胡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03)的執行董事(2015年4月至2018年11月)，並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起，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8月起，彼亦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383.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1986年8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前稱北京工業學院)管理工程專業研究生證書。彼於1989年9月獲得荷蘭國際管理學院(Research — instituut voor Bedrijfswetenschappe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劉志強先生，39歲，於2016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電商中心總經理。彼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電商業務的營運及發展。彼現時為月亮小屋及藍月亮中國的總經理。

於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彼先後擔任本集團的渠道推廣專員、品牌專員及媒介專員。於2009年12月至2014年2月，彼亦曾先後擔任媒介主任、媒介經理及傳播中心總監等多個職務。於獲委任為電商中心總經理之前，彼於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擔任市場部總監。

彼於2006年6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得公共事業管理學士學位。

陳明亮先生，44歲，於2012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經銷中心總經理，現負責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推廣。陳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2005年12月至2007年4月，彼擔任本集團的區域經理。彼其後於2007年5月晉升為全國大客戶經理，並於2008年12月晉升為全國銷售總監。彼於2011年1月至2017年4月亦擔任藍月亮中國總經理。彼現時擔任藍月亮(廣州)洗滌科技有限公司(「藍月亮洗滌科技」)、成都月亮小屋洗滌有限公司及廣州月亮小屋洗滌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藍月亮洗滌科技的總經理。

陳先生在清潔產品的銷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9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職於廣州藍月亮公司，擔任銷售代表，其後擔任省區經理。

彼於1999年7月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獲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鄭翔龍先生，42歲，於2018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研發技術中心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產品的技術開發。鄭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工程師。於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本集團的研發經理。彼其後於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擔任開發部經理。

鄭先生在清潔產品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17年11月起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的中國專利審查技術專家，主要負責為專利申請審查提供技術支持。

彼自2014年9月起亦擔任中國洗協科學技術專業委員會成員，並自2016年4月起擔任中國洗協專家委員會委員。此外，彼自2017年7月起一直為《日用化學品科學》(全球日用化學品科學行業先驅技術的領先期刊)理事會常務理事。

鄭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彼其後入讀清華大學的博士課程，並於2005年7月畢業，獲得化學工程與技術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林尚鵬先生，56歲，於2015年6月18日獲委任為藍月亮洗滌研究院院長，負責本集團專業清潔技術的研發。林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5年12月至2015年6月擔任開發部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廣州藍月亮公司，於1997年10月至2003年11月擔任開發部工程師，其後於2003年12月至2005年11月擔任開發部經理。

除參與本集團事務外，林先生亦積極參與多個清潔行業協會。自2006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洗滌用品工業》編輯委員會委員。於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彼亦為廣東省輕工業協會香料香精化妝品洗滌用品專業分會專家。於2009年4月至2014年4月，彼亦擔任廣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廣州標準化專家。自2013年8月起，彼一直為全國食品用洗滌消毒產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395)成員。於2019年7月，彼亦獲委任為中國化工學會第一屆日用化學品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任期為5年。

林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87年7月獲得化學學士學位及分析化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閔建華先生，37歲，於2013年5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產品中心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品牌及產品線的規劃及發展。彼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07年1月至2010年10月，他曾先後擔任地區貿易市場專員、城市規劃團隊組長及產品專員等多個職務。彼其後於2010年11月至2013年4月擔任市場部產品經理。

閔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長江大學，獲得農業學士學位。

曾立群先生，38歲，於2018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傳播中心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傳播及公共關係。曾先生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

曾先生在產品品牌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2002年8月至2006年7月，曾先生擔任杭州頂園食品有限公司策劃團隊組長，負責福州營銷團隊的貿易營銷策劃。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6年7月至2018年7月任職於加多寶(中國)飲料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為品牌總監，主要負責制定公司品牌戰略。

曾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北京商業管理幹部學院，獲得企業管理大專學位。彼於2012年10月以優異成績獲得香港大學整合營銷傳播專業研究生文憑。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徐玉玲女士，58歲，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共事務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公司及法律事務。彼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2005年12月至2008年12月，彼曾擔任銷售部副經理，其後於2009年1月至2015年11月擔任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於1983年9月至1992年6月，徐女士在廣州珠江造紙廠擔任工藝技術員，主要負責技術工作及團委相關工作。彼其後於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在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康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經理一職，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管理。徐女士於1994年3月至1995年3月在廣州運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任人力資源經理一職，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彼於1995年3月加入廣州藍月亮公司，於1995年3月至1998年12月擔任人事行政部經理，其後於1999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銷售部副經理。

徐女士亦積極參加多個促進商業及技術發展的協會。彼自2018年1月起擔任廣州市黃埔區(廣州開發區)企業聯合會常務副會長，自2018年9月起擔任廣州市高新技術企業協會理事，以及自2018年起擔任廣州開發區科技創新協會副會長。彼自2019年4月起亦一直擔任廣州市黃埔區女性人才發展促進會副會長，以及自2019年10月起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州市黃埔區委員會副會長。

徐女士於1983年9月畢業於廣州市輕工中等專業學校，獲得造紙工藝中專學位。彼於1987年7月完成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黨政幹部專修科並取得大專學位。

公司秘書

潘國樑先生，41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 — 潘國樑先生」分節。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而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自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各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獲發一份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本公司其後每年發出兩次提示，分別在批准本公司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前30天及批准本公司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前60天，提醒董事不得在公佈業績前(董事禁止買賣股份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以及所有交易必須按《標準守則》進行。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致力於以有效及負責任的方式領導本公司。董事須個別及共同真誠地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文玲女士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47頁。鑒於董事會的組成及各董事的技能、知識及專長在商議過程中所帶來的裨益，董事會認為其架構恰當，可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保持適當平衡，以繼續有效監督本公司業務。

董事會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載列如下，彼等各自的職責及於年內所進行的工作於本年報內討論。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
| 執行董事 | | | |
| 潘東女士(主席) | — | ✓ | ✓(主席) |
| 羅秋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 — | — | — |
| 羅東女士 | — | — | — |
| 潘國樑先生(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 | — | — | — |
| 肖海珊女士(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曹偉先生(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 ¹ | ✓ | ✓ | ✓ |
| 顏文玲女士(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 ¹ | ✓(主席) | ✓ | — |
| 胡野碧先生(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 ¹ | — | ✓(主席) | ✓ |

附註：

1.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顏文玲女士及胡野碧先生各自的委任自2020年12月4日(即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及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檢討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此外，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董事會亦就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培訓、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項作出決定。董事會已將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工作的權力及責任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並將每年檢討有關保險的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合共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 |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 | |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潘東女士(主席) | 2/2 | 不適用 | -/- | -/- |
| 羅秋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羅東女士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潘國樑先生(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肖海珊女士(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 | 2/2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曹偉先生(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 | 1/1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 ¹) | 1/1 | -/- | -/- | -/- |
| 顏文玲女士(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 ¹) | 1/1 | -/- | -/- | 不適用 |
| 胡野碧先生(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 ¹) | 1/1 | 不適用 | -/- | -/- |

附註：

1.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顏文玲女士及胡野碧先生各自的委任自2020年12月4日(即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每年應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2月16日上市，董事認為，儘管董事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舉行兩次會議，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展望未來，董事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定期舉行會議，每年開至少安排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將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標準守則》及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之間的關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除潘東女士為羅秋平先生的妻子外，董事會任何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認為，此關係並不影響董事在履行其職務及職責時的獨立判斷及誠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經驗及專業知識。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帶領、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保留對所有與政策事宜、戰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集團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相關的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適當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設有程序及程序以達致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層。

董事培訓

本公司深明向董事提供有關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該上市公司所面對的一般監管規定及環境的最新資料的重要性。

為達致此目標，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將會接受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的入職培訓。作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已不時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已出席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知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對上市公司的規定之最新發展，並重溫彼等有關董事會貢獻的知識及技能。此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不時獲提供概述董事職務及職責的閱讀材料，以使本公司董事能緊貼有關職務及職責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則指出，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成員之不同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其他質素等標準。目前，全體董事均按三年之特定任期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潘東女士、羅秋平先生及羅東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的曹偉先生、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¹、顏文玲女士¹及胡野碧先生¹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曹偉先生、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¹、顏文玲女士¹及胡野碧先生¹均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附註：

1.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顏文玲女士及胡野碧先生各自的委任乃自2020年12月4日（即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年內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為潘東女士及羅秋平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已清楚界定及區分，以確保其職能之獨立性及問責性，以及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分配。

主席有執行責任、領導董事會及監督其運作，以確保其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而首席執行官則獲授權有效地管理本集團業務的各方面，並就本公司策略的整體實施及董事會運作的管理向董事會負責。分工確保權力及責任有明確區分，使董事會及管理層能迅速作出決策及加以執行。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的事宜。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負責：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有關會計慣例的事宜；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資歷、獨立性及表現；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審閱本集團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 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
- 就重大事件提供意見或提請管理層注意相關風險。

審核委員會經進行相關審閱後認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偉先生、顏文玲女士及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顏文玲女士，彼擁有會計專業資格。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e)(i)段，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2月16日上市，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預期審核委員會往後將計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並將每年至少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賬目。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制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v)檢討及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相關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且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屬合理及適當；(v)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vi)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技能、經驗、職責、僱用條件及對投放於本集團事務的時間及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東女士、肖海珊女士、胡野碧先生、顏文玲女士及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胡野碧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2月16日上市，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展望未來，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ii)基於多元化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作出挑選，或就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進行甄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v)就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東女士、胡野碧先生及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潘東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2月16日上市，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展望未來，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政策

本公司有明確的董事提名及委任基準及程序。董事會於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提名建議後，將考慮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經驗、品格及誠信、獨立性及多元化等因素，以及候選人是否願意及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甄選候選人時亦將考慮多元化政策。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時，除上述準則外，董事會亦會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彼等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的政策。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在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上應取得平衡的原則。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的政策是在向股東提名委任人士加入董事會及續聘該等人士時考慮多項因素。董事會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甄選候選人將以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為基準，並將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最終將以用人唯才的原則及所選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決定，當中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而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政策的實施，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組成，考慮所有相關多元化方面的裨益，並於就任何董事會委任提出建議時遵守本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將確保評估董事會成效時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方面。

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檢討該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政策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批准。

董事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信納其對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各財政期間財務報表的編製並深明彼等肩負此責任，以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令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第64及6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潘國樑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具備本公司日常營運方面的知識及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潘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9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潘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包括營運效率及有效性、財務匯報的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確認其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識別及將風險管理於可接受限度內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及策略目標的風險，而且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監督管理層的行動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成效。董事會將不時尋求審核委員會就有關監察工作給予支持。管理層亦獲授權負責持續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政策及程序構成本集團業務實體運作的依據，並載列所需的控制標準。該等政策及程序涵蓋多個方面，包括營運、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監管及合規、權力分授等。

本公司已根據COSO(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架構五元素(內控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監督)建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同時，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各個業務和職能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線，在日常工作中識別存在和潛在的風險，對風險進行管控；財務、法務、EHS(環境健康安全)、品質保障等專業部門形成第二道防線，對業務進行專業風險管控，協助及監督業務部門進行風險管理及加強內部控制；內部審核職能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客觀的評價及鑒證。各道防線堅守本集團誠信、尊重、卓越的價值觀，致力於推動並維持合規營運、廉潔的經營環境與企業文化。

自2021年起，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以有效管理及舒緩業務中的固有風險，從而保護本集團、其客戶及合作夥伴，並履行其監管責任。本集團自2021年起已有既定的持續程序識別、評估及管理所面臨的重大風險。該程序涉及：

- (i)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的風險；
- (ii) **風險評估**：考慮對業務的影響及其發生的可能性；及
- (iii) **風險管理**：持續及定期監察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風險管理團隊從各領域及業務部門負責人開始，自上而下地進行年度風險評估。根據風險評估標準，將相關意見按重要性排序，並進行分類及評估。於風險評估完成後，將制定審核計劃以釐定主要風險領域，並將根據高級管理層的意見進一步完善計劃。通過該自上而下的過程，風險管理團隊通常可重新評估最初被列為優先級別較低的風險，並確定可能已被忽略的風險。然後，風險管理團隊將在年內進行審閱並發佈風險管理報告。審閱工作乃審核計劃的基本組成部分，審閱結果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為減低風險及改善業務表現而採取的補救措施的依據。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風險管理報告及監督相關補救行動計劃的實施。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其成效。檢討涵蓋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及所有重大監控(例如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包括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並已考慮重大風險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變動，以及本公司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轉變的能力。未來，董事會將每年最少一次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足。基於檢討及管理層的確證，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董事會亦已檢討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以及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並認為其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

本集團已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內部審核」)，其由內控、審計及監察團隊共同履行。內部審核部門獨立於營運管理層，並可全面獲取進行內部審核審閱所需的資料。內部審核乃根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進行，以檢討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財務、合規及風險管理監控。於內部審核過程中，內部審核職能將識別內部監控的缺陷及弱點，並提出改善建議。內部審核結果及監控缺陷會傳達予內部審核團隊及管理層，由其負責確保於合理期間內糾正有關缺陷。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內部審核計劃及監察糾正行動的實施。本公司亦會進行跟進檢討，以確保補救行動得以充分落實。

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章節項下的責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實施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

- 制定程序以保密有關本集團之股價敏感資料及／或內幕消息；
- 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可能接觸股價敏感資料及／或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傳達有關程序，並不時提醒彼等須遵守有關程序；及
- 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的披露規定。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確保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保留足夠儲備。

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分派時，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有關匯回股息及分派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

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類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金、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本集團可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

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福利及權益以及高級管理層於年內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的審核／審核相關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合規服務、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非審計鑒證工作以及有關本公司初步業績公告的協定程序)酬金分別為4.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此外，就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支付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服務費為7.9百萬港元。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成為成功及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因此，本集團不僅致力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為股東帶來穩健及可持續的財務表現，並致力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社區作出貢獻。本集團旨在透過(其中包括)確保本集團僱員得到公平及尊重的對待，以及在任何時候均以環保方式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實現此目標。

環境及遵守法律

本集團致力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有關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有關(其中包括)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的重大變動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於2020年11月23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及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政府實體、行業夥伴及社區夥伴)的利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對其業務營運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以加強關係及合作，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有關本集團與不同持份者的溝通方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董事會相信，有效及適當地維護投資者關係在創造股東價值、提高企業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董事會致力與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保持對話。

本公司向投資者及股東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大會，以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本公司定期舉行投資者及分析員簡報會及路演以及新聞發佈會，以促進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之間的溝通。

為促進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意見交流，董事會成員(或其代表(如適用))、合適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股東權利

本公司旨在透過其企業管治架構，讓全體股東有平等機會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及其他相關內部程序，本公司股東享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列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有關會議須在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未有在提出有關要求後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股東亦可不時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以瞭解本公司所刊發的資料。本公司將通知股東本公司的指定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以便彼等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

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

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參與股東大會以行使其權利。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向董事會及管理層發表意見的重要機會。本公司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大會舉行前發出通告，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的詳情。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本集團的業績、營運、策略及／或管理提問或發表意見。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合適之行政管理人員及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每次股東大會均預留時間作問答環節。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建議的權利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46樓4606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以轉交董事會。

本公司定期於其網站刊登有關本集團的最新公司消息。本公司歡迎公眾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意見及查詢。

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之詳細程序。本公司收到的所有股東通訊將交付予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人員進行初步審閱。投資者關係人員將保存通訊記錄，並將通訊概要或副本提交董事會，以供董事會於下一次會議審議。

董事會深明其肩負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最佳價值的責任。因此，董事會強烈鼓勵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包括可按上述地址向公司秘書送達該等議案的書面通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69至1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及19。</p> <p>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1,969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13百萬港元。</p> <p>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簡化方法計提。</p> <p>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已作出判斷。與已知存在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對其收回存在重大疑慮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單獨評估以計提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通過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餘下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作出估計及於計及客戶的性質及其賬齡類別後綜合評估收回的可能性，並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相應的應收款項賬面總值。</p> | <p>我們已執行一系列控制測試及實質性測試，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內部控制和評估過程；• 通過考慮估算不確定性程度及虧損撥備估算所涉及的其他內在風險因素(例如主觀性)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內在風險；• 評估貴集團所使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法的適當性；• 評價及測試對該等虧損撥備估算的相關控制；• 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及評估每項撥備的原因(如有)，並以獨立線上信用信息調查作為佐證；• 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及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性質及估計時所採用的判斷，包括中國宏觀經濟因素等的前瞻性元素； |

關鍵審計事項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

我們重點關注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是由於年末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餘額的規模以及相關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涉及重大判斷和主觀假設。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比對現金收賬表現及過往趨勢，評估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
- 以抽樣方式通過核對有關發票，測試綜合評估中所採用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情況；及
- 以抽樣方式通過核對相關銀行收據紀錄，測試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情況，以評價上一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結果。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及所執行的工作為管理層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所應用的判斷及假設提供了實證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鍾潔儀女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3月29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6,996,348 | 7,049,905 |
| 銷售成本 | 7 | (2,482,592) | (2,526,895) |
| 毛利 | | 4,513,756 | 4,523,010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6 | 72,116 | 51,52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7 | (2,016,552) | (2,323,123)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7 | (822,440) | (747,765)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19 | (791) | (1,867) |
| 經營溢利 | | 1,746,089 | 1,501,777 |
| 財務收入 | 10 | 10,816 | 5,652 |
| 財務成本 | 10 | (7,258) | (32,188) |
|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 10 | 3,558 | (26,536)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1,749,647 | 1,475,241 |
| 所得稅開支 | 11 | (440,236) | (395,624) |
| 年內溢利 | | 1,309,411 | 1,079,61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1,309,411 | 1,079,617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 | | 1,309,411 | 1,079,617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18,757 | (74,321)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經扣除稅項 | | 218,757 | (74,321)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528,168 | 1,005,296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1,528,168 | 1,005,296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基本 | 13 | 26.03港仙 | 21.59港仙 |
| 攤薄 | 13 | 25.97港仙 | 21.59港仙 |

以上綜合全面收入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附註 |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無形資產 | 15 | 197,251 | 146,94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1,382,474 | 1,211,091 |
| 使用權資產 | 17 | 416,460 | 415,98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20 | 49,446 | 59,42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 | 7,908 | 76,540 |
| | | 2,053,539 | 1,909,984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8 | 469,789 | 375,757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9 | 2,014,298 | 1,750,04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319,089 | 282,719 |
| 受限制現金 | 21 | 17,822 | 25,89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10,921,095 | 690,064 |
| 可收回稅項 | | 7,505 | 6,228 |
| | | 13,749,598 | 3,130,707 |
| 資產總值 | | 15,803,137 | 5,040,691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2 | 57,471 | — |
| 其他儲備 | 24 | 9,920,729 | 58,853 |
| 保留盈利 | | 1,701,221 | 2,804,226 |
| 權益總額 | | 11,679,421 | 2,863,079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政府補助 | 25 | 64,377 | 61,843 |
| 借款 | 29 | — | 207,39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6 | 78,456 | 98,698 |
| 租賃負債 | 17 | 25,609 | 33,824 |
| | | 168,442 | 401,761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7 | 548,044 | 511,922 |
| 合約負債 | 5 | 30,779 | 16,18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 | 812,095 | 746,871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1 | 505 | 1,076 |
| 應付股息 | 12 | 2,300,000 | 48,261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231,716 | 218,679 |
| 借款 | 29 | — | 206,529 |
| 租賃負債 | 17 | 32,135 | 26,325 |
| | | 3,955,274 | 1,775,851 |
| 負債總額 | | 4,123,716 | 2,177,612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15,803,137 | 5,040,691 |
| 流動資產淨值 | | 9,794,324 | 1,354,856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1,847,863 | 3,264,840 |

以上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69至1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1年3月29日批准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潘東
董事

潘國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 | 58,853 | 2,804,226 | 2,863,079 |
| 年內溢利 | — | — | 1,309,411 | 1,309,411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境外業務匯兌換算 | — | 218,757 | — | 218,757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18,757 | 1,309,411 | 1,528,168 |
|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 | | | |
| 在以下情況下發行普通股： | | |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2) | 50,000 | (50,000)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附註22) | 7,471 | 9,824,713 | — | 9,832,184 |
| 扣除的上市開支 | — | (214,433) | — | (214,433)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2,336,664) | (2,336,664) |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附註23) | — | 7,087 | — | 7,087 |
| 撥款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75,752 | (75,752)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57,471 | 9,920,729 | 1,701,221 | 11,679,421 |
| 於2019年1月1日 | — | 108,642 | 1,749,141 | 1,857,783 |
| 年內溢利 | — | — | 1,079,617 | 1,079,617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境外業務匯兌換算 | — | (74,321) | — | (74,321) |
|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74,321) | 1,079,617 | 1,005,296 |
|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撥款至法定儲備 | — | 24,532 | (24,532)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58,853 | 2,804,226 | 2,863,079 |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30(a) | 1,693,254 | 1,155,182 |
| 已收利息 | | 10,816 | 5,652 |
| 已付所得稅 | | (398,641) | (128,410)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 1,305,429 | 1,032,424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51,071) | (131,26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0(b) | 46,111 | 10,587 |
| 收購無形資產 | | (70,330) | (65,561) |
|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 | (8,244) |
| 受限制現金解除 | | 9,439 | 976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 (265,851) | (193,503)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 9,832,184 | — |
| 支付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 | | (159,445) | — |
| 已付利息 | | (11,903) | (37,244) |
| 收購使用權資產 | | — | (48,342) |
| 借款所得款項 | | 28,344 | 281,099 |
| 償還借款 | | (455,584) | (726,813) |
| 已付股息 | 12 | (84,925) | (37,000)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 (10,196) | (30,578)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9,138,475 | (598,87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10,178,053 | 240,043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90,064 | 467,967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52,978 | (17,946)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921,095 | 690,064 |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i)個人清潔護理產品；(ii)家居清潔護理產品；及(iii)衣物清潔護理產品。

本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12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普通股自2020年12月16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潘東女士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且本公司董事羅秋平先生為潘東女士的丈夫。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圍，乃於附註4披露。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及經修訂概念框架

本集團已於其自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的修訂本及經修訂概念框架：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
|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性的定義(修訂本)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對沖會計 |
|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上文所列的該等修訂本及經修訂概念框架對先前期間所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一項新訂會計準則及若干準則的修訂本已經頒佈但非強制採納，而本集團亦未提早採納。

| | |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 2020年6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2021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引用概念框架的更新 | 2022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2022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 2022年1月1日 |
|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2022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2023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待釐定 |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生效時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須承擔參與實體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就該可變回報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自不再控制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b) 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由於失去控制而不再綜合入賬一項投資時，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均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且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該公允價值成為初始賬面值，以便隨後將剩餘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入賬。此外，先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均應以如同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所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或允許的另一類權益中。

2.3 個別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個別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出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呈列。

(c) 集團公司

境外業務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實體(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全面收入表中的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惟倘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於交易日期換算該等收入及支出)；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於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當一項境外業務被出售時，相關匯兌差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收購該等項目而直接應佔的開支及為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成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折舊乃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分攤計算：

| | |
|------------|---------------|
| 樓宇 | 30至50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
| 廠房及機器 | 5至20年 |
|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 4至15年 |
| 汽車 | 3至10年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安裝中的機器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相關資產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前，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倘相關資產可供使用，則成本按上文所載政策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予以折舊及減值(如有)。

2.7 無形資產

(a) 商標及專利

各自收購的商標及專利按歷史成本列賬。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標及專利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及專利權具有有限的使用年期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於商標及專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即許可證期限)內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b) 電腦軟件及系統

與維護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及系統直接應佔且將產生超過成本的可能未來經濟利益(超過一年)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可資本化成為軟件及系統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及系統開發員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相關間接成本。

開發中的電腦系統於各自開發完成後轉撥至電腦軟件，並將按管理層對系統的技術使用年限作出的預期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按直線法開始攤銷。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會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歸類，大部分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可予撥回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本集團於且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金融資產在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終止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持作收集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損益於資產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時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自該等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連同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所應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b)及19。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有關安排(如破產或終止合約)可能並不符合抵銷條件，惟於若干情況下仍可允許抵銷相關金額。

2.11 存貨

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費用(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於一般營運業務周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步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則按公允價值進行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

2.14 股本

普通股會被分類為權益(附註22)。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會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提供予本集團之貨品及服務有關的尚未支付負債。該等金額為無抵押且一般於確認後30日內支付。除非款項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呈列為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並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對於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提取,則該費用可遞延確認為交易成本,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當合約規定的責任得以履行、撤銷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移除。已償清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起計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需花費相當長時間方能預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在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獲得的投資收益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本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經暫時性差額及未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在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其報稅狀況，並衡量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基於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之一(取決於哪個方法能較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結果)計量其稅項結餘。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利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不會就境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用於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有法定執行權利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於損益中確認即期及遞延稅項，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個可供所有相關僱員享受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以向政府成立的計劃或信託管理基金支付款項之方式撥付。界定供款計劃指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之退休金計劃。

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

所有退休金計劃供款即時全面歸屬，且本集團並無未歸屬計劃可減少未來供款。

本集團亦每月就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向多個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包括相關政府機構組織管理的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本集團根據相關法規規定基於僱員薪資總額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惟有若干上限。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的權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批授購股權所換取的僱員服務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支銷總額參考所批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i)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續)

- (ii)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於特定期間的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繼續為該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iii)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須保留股份)的影響。

在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作出假設時，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亦一併考慮。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即須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此外，在部分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故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的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並在全面收入表確認修訂原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及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歸屬期內確認，作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權益。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確認一項撥備。

2.20 撥備

本集團於因過往事件而現時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清償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需要就其清償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在整體考慮責任的類別後釐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撥備(續)

撥備乃採用稅前利率按照就清償有關債務預期所需的支出現值計量，而稅前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債務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退貨及回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及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已付運至指定地點、過時及虧損的風險已轉讓予客戶，以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受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件已達成後，交付方會發生。

該等銷售的收益乃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扣除估計退貨及批量回扣(如有)後確認。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使用累計經驗以預期價值法估計及撥備退貨及回扣。收益僅於極大可能不會產生重大撥回時確認。退款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於直至報告期末就作出的銷售而預期應付客戶的退貨及批量回扣確認。由於銷售之信貸期符合市場慣例，故並不視為存在融資成分。本集團根據標準保修條款就瑕疵產品提供退款的責任確認為撥備。

本集團在貨品交付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此時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在付款到期前僅需待時間流逝。

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或交付的產品超過交易對手作出的付款，則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出所提供的服務或交付的產品，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收到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發生遞延，並於擬補償之成本與補助所需進行配對的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政府補助，乃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入賬。

2.23 租賃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如有)的淨現值。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乃於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在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令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率保持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於租期開始時或之前所作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採用直線法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付款採用直線法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使其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由高級管理層根據下文所述經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進行管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香港呈報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交易大多數以港幣計值。

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及資產以人民幣計值。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公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法規規限。由於本集團財務架構及目前營運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發行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同時發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面臨利率風險，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倘所有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4,13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本集團通過參考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化定期監察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面臨過度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倘客戶或其他對手方無法履行合約責任，將產生信貸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基本上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著名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貸質素良好，且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因此，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本集團並無制定政策限制任何金融機構所面臨的信貸風險金額。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一般按30至90天的信貸期記賬。餘下結餘以(i)見票即付的信用證或(ii)已收客戶墊款支付。本集團制定數項政策，以確保向信用記錄合適的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亦有向不同客戶授予不同結算方法的政策，用以監察信貸風險。就新客戶及交易記錄較短的現有客戶一般須以信用證付款。本集團在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的過往記錄屬於入賬撥備。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2,026,878,000港元(2019年：1,761,838,000港元)乃應收自中國國內知名超市、線上平台及若干批發商經營的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虧損撥備12,580,000港元(2019年：11,789,000港元)。

本集團的風險敞口分散於眾多對手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影響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儘管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規限，但可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與已知面臨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應收款項產生重大疑慮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面臨較大違約風險，須單獨進行測試。

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具有較高違約風險的貿易應收款項會進行個別評估，以計提減值撥備。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 | 265,392 | — |
| 虧損撥備 | 4,472 | — |

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以各年末日期前特定期間銷售付款狀況及有關期間所經歷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為基準。對歷史虧損率進行調整，以反映對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於中國銷售貨品及服務，且已確認中國整體行業前景及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因素，因此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於2020年12月31日，基於預期平均虧損率約為0.5%(2019年：0.7%)，該等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約為8,108,000港元(2019年：11,789,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個別呈列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收回預期時予以撇銷。本集團通常於債務人未能支付逾期超過365天的合約款項時將貿易應收款項分類進行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與同一項目進行抵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可退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彼等被視為低信貸風險，乃主要由於過去其並無違約歷史，且債務人擁有強大能力可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於報告期內，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乃用於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升級、相關債務及原材料購買以及經營開支。本集團綜合使用經營所得資金與銀行借款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同時考慮到未來營商環境的所有可得資料，當中包括前所未有的新型冠狀病毒對本集團、其客戶及供應商經營所在國家經濟的經濟影響。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充足的承諾信貸融資來獲得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921,095,000港元(2019年：690,064,000港元)(附註21)及預計可產生現金流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2,014,298,000港元(2019年：1,750,049,000港元)(附註19)，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剩餘期間至合約到期日按相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進行分析。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1年內 千港元 | 1至2年 千港元 | 2至5年 千港元 | 5年以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548,044 | — | — | — | 548,04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13,020 | — | — | — | 413,020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505 | — | — | — | 505 |
| 應付股息 | 2,300,000 | — | — | — | 2,300,000 |
| 租賃負債 | 32,413 | 21,667 | 7,188 | 639 | 61,907 |
| | 3,293,982 | 21,667 | 7,188 | 639 | 3,323,476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511,922 | — | — | — | 511,92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5,755 | — | — | — | 305,755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076 | — | — | — | 1,076 |
| 銀行借款 | 208,862 | 123,873 | 100,609 | — | 433,344 |
| 應付股息 | 48,261 | — | — | — | 48,261 |
| 租賃負債 | 28,781 | 21,023 | 13,899 | 783 | 64,486 |
| | 1,104,657 | 144,896 | 114,508 | 783 | 1,364,844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發行新股或透過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來獲得資金。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照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債務總額 | — | 413,925 |
| 權益總額 | 11,679,421 | 2,863,079 |
| 資本負債比率 | 不適用 | 14% |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受限制現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到期日短於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名義價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用作披露用途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本集團用於相似金融工具的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作估計。

4 重大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被認為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持續評估。

4.1 關鍵會計估計

本集團會作出未來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下文討論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包括對全球衛生議題的考慮)，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有關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以及該等假設變更之影響的詳情於附註3.1(b)披露。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對於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管理層亦會於各報告期末對每項產品進行庫存審核及為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方式是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狀況(包括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對其後銷售訂單及產品需求的潛在影響)估計該等陳舊及滯銷項目的可變現淨值。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分別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及攤銷支出。該估計以對於相似性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管理層將增加折舊及攤銷。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4 重大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續)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中國及香港繳納所得稅。釐定該等司法權區各自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釐定未能確定的交易及計算。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的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可能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存在差異時，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於估計變更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支出的確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與清潔產品的製造、銷售及分銷有關，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實體範圍內的綜合財務資料制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策。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報告分部定義。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單獨呈列分部分析。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已確認的製成品銷售收益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 | |
| 衣物清潔護理產品 | 5,595,885 | 6,177,613 |
| 個人清潔護理產品 | 835,738 | 418,545 |
| 家居清潔護理產品 | 564,725 | 453,747 |
| | 6,996,348 | 7,049,905 |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1,191,829 | 1,014,095 |
| 客戶B | 927,910 | 961,014 |
| 合計 | 2,119,739 | 1,975,109 |

除客戶A及客戶B外，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在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爆發後，本集團有部分客戶在出售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之前（即2019年12月31日之前）自本集團購入的貨品時遇到困難，並要求向本集團退貨。考慮到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已同意按一次性基準接受若干客戶退回未售出產品。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金額約為143,863,000港元的退貨已入賬作為銷售扣減（「新型冠狀病毒銷售退貨」）。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客戶，因此並無按地理位置呈列收益。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3,344 | 4,589 |
| 中國內地 | 2,042,287 | 1,828,855 |
| | 2,045,631 | 1,833,444 |

(c) 有關客戶合約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有關客戶合約的負債：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有關銷售貨品的合約負債 | 30,779 | 16,188 |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指本集團已收客戶的預付款項，而相關商品尚未交付。

(d) 有關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下表顯示於相關年度就已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計入年初有關銷售貨品的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 16,188 | 20,502 |

年內並無就過往相關年度的履約責任確認任何收益(2019年：無)。

於2020年12月31日來自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等於各相關年末日期的合約負債。管理層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結餘的100%將於下個年度內確認為收益(約30,779,000港元)。有關結餘主要為來自線下分銷商的預收款項。結餘主要由於季節性因素由2019年的16,188,000港元增至2020年的30,779,000港元。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政府補助(附註) | 67,820 | 40,491 |
| 外匯虧損淨額 | (1,403) | (457) |
| 廢料銷售 | 4,442 | 6,119 |
| 雜項收入 | 1,257 | 5,369 |
| | 72,116 | 51,522 |

附註：

從地方政府部門獲取各種政府補助乃用於資助經營活動、研發活動及收購固定資產。政府補助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政府補助攤銷1,401,000港元(2019年：1,340,000港元)及經營補助約66,419,000港元(2019年：39,151,000港元)。管理層認為該等經營補助並無任何重大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所消耗的原材料成本 | 2,256,348 | 2,059,549 |
|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 (64,964) | 218,739 |
| 製造間接費用(不包括折舊) | 20,821 | 11,574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 1,292,838 | 1,668,697 |
| 廣告開支 | 407,314 | 404,659 |
| 推廣開支 | 368,803 | 294,912 |
| 運輸開支 | 512,331 | 452,588 |
| 其他稅項開支 | 68,901 | 76,182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租賃開支 | 29,273 | 23,18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 126,349 | 102,67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 29,603 | 36,023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 25,534 | 15,213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計服務 | 4,300 | 3,075 |
| — 非審計服務 | 291 | — |
| 差旅開支 | 28,321 | 59,756 |
| 汽車開支 | 11,876 | 13,260 |
| 消耗品 | 7,118 | 9,271 |
| 辦公室開支 | 4,312 | 3,281 |
| 招聘費用 | 4,333 | 6,649 |
| 公用事業開支 | 26,986 | 26,265 |
| 諮詢費 | 18,389 | 26,694 |
| 保養開支 | 19,361 | 14,579 |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 2,265 | (298) |
| 出售物業的虧損淨額 | — | 376 |
| 上市開支 | 59,451 | — |
| 其他 | 61,430 | 70,882 |
| | 5,321,584 | 5,597,783 |

8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工資、薪金及津貼 | 800,872 | 764,028 |
| 花紅及佣金 | 297,565 | 628,718 |
| 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 152,034 | 241,653 |
| 其他福利 | 35,280 | 34,298 |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7,087 | — |
| | 1,292,838 | 1,668,697 |

根據中國已實施的退休、醫療及其他福利等法規，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當地僱員參與強制性僱員社會保障計劃。該等計劃由政府機構組織及管理。除該等社會保障計劃提供的福利外，本集團對僱員並無其他重大承擔。根據相關法規，本集團旗下公司對上述社會保障計劃須承擔的保險費及福利供款部分主要按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釐定，惟不超過若干上限，並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作為抗疫措施，中國各省於年內特定期間豁免繳納僱員社會保障計劃。

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對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香港的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個別僱員各自有關收入之5%(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作出強制性供款。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扣除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銷售成本 | 157,560 | 143,415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46,974 | 1,062,752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488,304 | 462,530 |
| | 1,292,838 | 1,668,697 |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3名(2019年：2名)董事，與餘下2名(2019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僱員福利 | 6,084 | 7,315 |
| 酌情花紅 | 13,366 | 13,026 |
| 僱主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 | 168 | 272 |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310 | — |
| | 19,928 | 20,613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 | 2020年 | 2019年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1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1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 — |
|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 | 1 |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1 | — |

年內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9年：無)。

9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b)

年內本公司個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 基本薪金及 | | 以股權結算 | | 僱主向 | 總計 |
|------------------------------|--------------|---------------|---------------|------------|-------------|---------------|
| | 袍金 | 津貼 | 酌情花紅 | 購股權開支 | 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 | | | | | |
| 潘東女士 | 600 | 720 | — | — | 18 | 1,338 |
| 羅秋平先生(附註i) | 512 | 6,637 | 7,363 | — | 18 | 14,530 |
| 羅東女士 | 512 | 7,743 | 4,724 | 591 | 54 | 13,624 |
| 潘國樑先生(附註ii) | 289 | 1,540 | 4,680 | 123 | 18 | 6,650 |
| 肖海珊女士(附註ii) | 296 | 1,816 | — | 123 | 83 | 2,31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曹偉先生(附註iii) | 275 | — | — | — | — | 27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附註iv) | 54 | — | — | — | — | 54 |
| 顏文玲女士(附註iv) | 54 | — | — | — | — | 54 |
| 胡野碧先生(附註iv) | 50 | — | — | — | — | 50 |
| | 2,642 | 18,456 | 16,767 | 837 | 191 | 38,8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b)(續)

|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 基本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作出的 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潘東女士 | 700 | 300 | 18 | 1,018 |
| 羅秋平先生(附註i) | 6,502 | 13,715 | 18 | 20,235 |
| 羅東女士 | 7,539 | 5,034 | 92 | 12,665 |
| | 14,741 | 19,049 | 128 | 33,918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9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19年：無)。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羅秋平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 (ii) 潘國樑先生及肖海珊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22日起生效。
- (iii) 曹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22日起生效。
- (iv)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顏文玲女士及胡野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4日起生效。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薪酬、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2019年：無)。年內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收取之代價(2019年：無)。

概無以董事、其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19年：無)。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不存在其他由本集團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9年：無)。

1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財務收入 |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816 | 5,652 |
| 財務成本 | | |
|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9,001) | (34,010) |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2,902) | (3,234) |
| | (11,903) | (37,244) |
| — 資本化金額(附註16) | 4,645 | 5,056 |
| | (7,258) | (32,188) |
|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 3,558 | (26,536) |

11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即期所得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83,056 | 313,482 |
| 遞延所得稅開支(附註26) | 57,180 | 82,142 |
| 所得稅開支 | 440,236 | 395,624 |

(a) 香港利得稅

年內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19年：無)。

11 所得稅開支(續)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主要指就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作出的企業所得稅撥備。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按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

廣州藍月亮實業有限公司自2014年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每隔三年須進行複審及續期。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自2017年11月起至2020年11月止為期3年。由於廣州藍月亮實業有限公司於到期日後並無重續該證書，故已於2020年採納標準所得稅稅率25%。

藍月亮(重慶)有限公司自2017年起被認定為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企業，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須由地方政府進行複審及續期。

年內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按適用於本集團的加權平均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情況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749,647 | 1,475,241 |
|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稅項 | 437,412 | 332,972 |
| 適用稅率變動 | — | (18,560) |
| 不可扣稅開支 | 3,006 | 8,038 |
| 就研發開支超額抵扣的影響 | (6,104) | (4,789)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虧損 | 1,289 | 1,424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468) | — |
| 未匯出盈利的預扣稅 | 20,064 | 76,539 |
| 超額撥備 | (12,963) | — |
| 所得稅開支 | 440,236 | 395,624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5%(2019年：22.6%)。該增加主要由於適用不同稅率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發生變化。

12 股息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股息指於過往年度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其中37,00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於2020年1月，本公司宣派股息36,664,000港元，而本公司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支付股息84,925,000港元。

於2020年6月，本公司直接控股附屬公司Blue Moon (BVI) Limited向本公司宣派股息2,335,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確認應收股息2,335,000,000港元。

於2020年6月28日，本公司向其當時唯一直接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300,000,000港元。該筆股息須待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上市後方可作實。在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6日成功上市後，已確認應付股息2,300,000,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本公司已悉數派付該筆股息(附註34)。

由於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董事會於2021年3月29日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派股息每股6.9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擬派末期股息396,551,729港元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但將作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撥款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數目計算。

| | 2020年 | 2019年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 1,309,411 | 1,079,617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數目(千股)(附註) | 5,030,620 | 5,000,000 |
|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 26.03 | 21.59 |

附註：

用於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附註22(b)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已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情況下釐定。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對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作出調整，以計及：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以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本會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對賬如下：

| | 2020年 千股 | 2019年 千股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數目 | 5,030,620 | 5,000,000 |
| 假設年內因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視作獲行使而 按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2,279 | —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042,899 | 5,000,000 |

13 每股盈利(續)

攤薄(續)

| | 2020年 港仙 | 2019年 港仙 |
|---------------------|--------------|-------------|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 25.97 | 21.59 |

14 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附屬公司完整名單：

| 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種類 | 主營業務/ 主營業務地點 | 已發行 股本詳情 | 本集團所持的 所有權權益 | |
|-------------------------|--------------------------|-------------------------|---------------|-----------------|-------|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直接持有： | | | | | |
| Blue Moon (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 間接持有： | | | | | |
| 藍月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香港 | 427,488,000港元 | 100% | 100% |
| 藍月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香港 | 427,488,000港元 | 100% | 100% |
| 廣州藍月亮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 清潔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 及製造，中國 | 2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附屬公司完整名單：(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種類 | 主營業務/ 主營業務地點 | 已發行 股本詳情 | 本集團所持的 所有權權益 | |
|----------------|--------------------------|-------------------------|--------------|-----------------|-------|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間接持有： | | | | | |
| (續) | | | | | |
| 藍月亮(天津)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 清潔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 及製造，中國 | 3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 藍月亮(中國)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 清潔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 及製造，中國 | 22,008,062美元 | 100% | 100% |
| 藍月亮(昆山)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 清潔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 及製造，中國 | 28,700,100美元 | 100% | 100% |
| 月亮小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 星朔(廣州)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 生物技術開發服務及生產， 中國 | 1,250,000美元 | 100% | 100% |
| 藍月亮(重慶)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 清潔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 及製造，中國 | 19,180,000美元 | 100% | 100% |

14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附屬公司完整名單：(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種類 | 主營業務/ 主營業務地點 | 已發行 股本詳情 | 本集團所持的 所有權權益 | |
|-----------------------|--------------------------|-------------------------|--------------------|-----------------|-------|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間接持有： | | | | | |
| (續) | | | | | |
| 藍月亮(廣州)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 清潔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 及製造，中國 | 17,224,464美元 | 100% | 100% |
| 月亮小屋(中國)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 洗衣服務，中國 | 2,500,010美元 | 100% | 100% |
| 藍月亮(廣州)洗滌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 洗衣技術及服務，中國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
| 月亮小屋(深圳)數據技術 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 數據技術及服務，中國 | 6,000,200港元 | 100% | 100% |
| 月亮小屋(南通)洗滌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 洗滌服務，中國 | 人民幣60,000元 | 100% | 100% |
| 成都月亮小屋洗滌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 洗滌服務，中國 |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 100% |
| 廣州月亮小屋洗滌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 洗滌服務，中國 | 零 | 100% | 100%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

| | 商標及專利 千港元 | 電腦軟件及 開發成本 千港元 | 開發中 電腦系統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9年1月1日 | | | | |
| 成本 | 43,232 | 176,354 | 1,376 | 220,962 |
| 累計攤銷 | (41,738) | (78,445) | — | (120,183) |
| 賬面淨值 | 1,494 | 97,909 | 1,376 | 100,779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494 | 97,909 | 1,376 | 100,779 |
| 添置 | 25 | 4,849 | 60,687 | 65,561 |
| 攤銷 | (204) | (15,009) | — | (15,213) |
| 匯兌差額 | (42) | (3,441) | (701) | (4,184) |
| 年末賬面淨值 | 1,273 | 84,308 | 61,362 | 146,943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 | | |
| 成本 | 42,296 | 176,098 | 61,362 | 279,756 |
| 累計攤銷 | (41,023) | (91,790) | — | (132,813) |
| 賬面淨值 | 1,273 | 84,308 | 61,362 | 146,943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273 | 84,308 | 61,362 | 146,943 |
| 添置 | 248 | 36,533 | 33,549 | 70,330 |
| 轉撥 | — | 34,584 | (34,584) | — |
| 攤銷 | (217) | (25,317) | — | (25,534) |
| 匯兌差額 | 91 | 1,588 | 3,833 | 5,512 |
| 年末賬面淨值 | 1,395 | 131,696 | 64,160 | 197,251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45,280 | 257,851 | 64,160 | 367,291 |
| 累計攤銷 | (43,885) | (126,155) | — | (170,040) |
| 賬面淨值 | 1,395 | 131,696 | 64,160 | 197,251 |

15 無形資產(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開發中電腦系統指供本集團內部使用以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而開發的操作系統及軟件。該等無形資產於完成後不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減值資產」會被視為「公司資產」。因此，於該等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中，相關賬面價值分配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並於2020年12月31日每年按一致基準進行評估。

所有無形資產的攤銷支出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內(2019年：相同)。

鑒於本集團財務表現理想，因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開發中電腦系統的減值虧損被視為必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798,510 | 11,244 | 591,560 | 140,839 | 28,338 | 161,173 | 1,731,664 |
| 累計折舊 | (95,102) | (11,244) | (312,691) | (86,630) | (14,906) | — | (520,573) |
| 賬面淨值 | 703,408 | — | 278,869 | 54,209 | 13,432 | 161,173 | 1,211,091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703,408 | — | 278,869 | 54,209 | 13,432 | 161,173 | 1,211,091 |
| 添置 | 28,291 | — | 23,812 | 19,511 | — | 197,482 | 269,096 |
| 出售 | (25,830) | — | (21,152) | (1,394) | — | — | (48,376) |
| 轉撥 | 194,727 | — | 78,096 | 16,639 | — | (289,462) | — |
| 折舊 | (30,925) | — | (69,976) | (22,595) | (2,853) | — | (126,349) |
| 匯兌差額 | 50,093 | — | 15,059 | 3,888 | 497 | 7,475 | 77,012 |
| 年末賬面淨值 | 919,764 | — | 304,708 | 70,258 | 11,076 | 76,668 | 1,382,474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1,050,651 | 11,244 | 682,861 | 179,514 | 28,904 | 76,668 | 2,029,842 |
| 累計折舊 | (130,887) | (11,244) | (378,153) | (109,256) | (17,828) | — | (647,368) |
| 賬面淨值 | 919,764 | — | 304,708 | 70,258 | 11,076 | 76,668 | 1,382,474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樓宇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 傢俱、 固定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9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797,335 | 11,469 | 584,844 | 136,771 | 28,209 | 14,421 | 1,573,049 |
| 累計折舊 | (78,840) | (11,072) | (269,013) | (73,435) | (16,404) | — | (448,764) |
| 賬面淨值 | 718,495 | 397 | 315,831 | 63,336 | 11,805 | 14,421 | 1,124,285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718,495 | 397 | 315,831 | 63,336 | 11,805 | 14,421 | 1,124,285 |
| 添置 | 456 | — | 9,895 | 11,873 | 4,719 | 207,787 | 234,730 |
| 出售 | (376) | — | (6,187) | (3,780) | (322) | — | (10,665) |
| 轉撥 | 18,444 | — | 37,106 | 3,536 | — | (59,086) | — |
| 折舊 | (18,215) | (393) | (64,017) | (17,486) | (2,563) | — | (102,674) |
| 匯兌差額 | (15,396) | (4) | (13,759) | (3,270) | (207) | (1,949) | (34,585) |
| 年末賬面淨值 | 703,408 | — | 278,869 | 54,209 | 13,432 | 161,173 | 1,211,091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798,510 | 11,244 | 591,560 | 140,839 | 28,338 | 161,173 | 1,731,664 |
| 累計折舊 | (95,102) | (11,244) | (312,691) | (86,630) | (14,906) | — | (520,573) |
| 賬面淨值 | 703,408 | — | 278,869 | 54,209 | 13,432 | 161,173 | 1,211,0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186,560,000港元(2019年：202,771,000港元)的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為銀行融資提供抵押(附註2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為4,645,000港元(2019年：5,056,000港元)(附註1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款成本按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2.9%(2019年：6.2%)資本化。

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銷售成本 | 65,325 | 65,80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982 | 1,830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59,042 | 35,037 |
| | 126,349 | 102,674 |

17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土地使用權(附註i) | 359,940 | 356,380 |
| 租賃物業(附註ii) | 56,520 | 59,609 |
| | 416,460 | 415,989 |

附註：

(i) 土地使用權指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該等土地使用權於50年內按租約持有。於2020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約為229,075,000港元(2019年：220,128,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為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抵押(附註29)。

(ii)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主要指辦公室及銷售人員培訓場地。本集團通過租賃安排取得在一段時期內使用該等辦公室及培訓場地的控制權。租賃安排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包括租賃付款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而租期介乎2至6年不等。

本集團的租賃開支(附註7)主要關於租期租賃。

(iii) 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扣除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4,454 | 19,551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15,149 | 16,472 |
| | 29,603 | 36,0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流動部分 | 32,135 | 26,325 |
| 非流動部分 | 25,609 | 33,824 |
| | 57,744 | 60,149 |

年內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42,323,000港元(2019年：56,995,000港元)。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附註3.1(c)披露。

(c) 短期租賃

於2020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總額約為2,632,000港元(2019年：6,671,000港元(附註33(b)))。

18 存貨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152,348 | 128,721 |
| 在製品 | 443 | 830 |
| 製成品 | 316,998 | 246,206 |
| | 469,789 | 375,757 |

年內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2,191,384,000港元(2019年：2,278,288,000港元)。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968,978 | 1,724,707 |
| 應收票據 | 57,900 | 37,13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026,878 | 1,761,838 |
| 減：虧損撥備 | (12,580) | (11,789)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 2,014,298 | 1,750,049 |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批發客戶作出的銷售一般由已收客戶預付款支付。餘下結餘一般以見票即付信用證進行。

應收票據的平均到期日為少於三個月(2019年：兩個月)。

本集團的風險敞口分散於眾多對手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附註5)。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並已收緊控制，藉此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欠。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向其客戶批准的信貸期最多為90天。於年結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0至30天 | 1,064,708 | 1,124,774 |
| 31至60天 | 434,812 | 298,211 |
| 61至180天 | 373,777 | 326,521 |
| 180天以上 | 153,581 | 12,332 |
| | 2,026,878 | 1,761,838 |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資料載於附註3.1(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於1月1日 | 11,789 | 9,922 |
|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的減值撥備 | 791 | 1,867 |
| 於12月31日 | 12,580 | 11,789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計提已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於撥備賬扣除的金額一般在預期不能收回金額時撤銷。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非即期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49,446 | 59,421 |
| 即期 | | |
| 廣告及推廣開支的預付款項 | 130,884 | 88,132 |
| 原材料及運輸的預付款項 | 4,211 | 14,024 |
| 按金 | 37,566 | 31,903 |
| 可收回增值稅 | 446 | 35,531 |
| 向員工墊款 | 5,158 | 1,206 |
| 應收付款中介機構款項(附註) | 119,166 | 100,101 |
| 其他 | 21,658 | 11,822 |
| | 319,089 | 282,719 |

附註：

應收付款中介機構款項指支付寶及微信支付代表本集團就線上平台銷售收取的銷售金額。

於2020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銀行現金 | 10,921,073 | 689,998 |
| 手頭現金 | 22 | 6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921,095 | 690,064 |
| 受限制現金(附註) | 17,822 | 25,890 |
| | 10,938,917 | 715,954 |
| 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 10,938,895 | 715,888 |

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限制現金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銀行，以為銀行融資提供抵押(附註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評級乃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如有)或有關對手方拖欠比率的過往資料而評估。現有對手方並無拖欠記錄。

人民幣並非國際市場上的自由兌換貨幣，其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以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銀行現金(包括受限制現金)按照活期銀行存款的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按以下貨幣計值：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9,678,431 | 1,752 |
| 人民幣 | 1,240,265 | 700,730 |
| 美元 | 20,018 | 12,988 |
| 其他 | 203 | 484 |
| | 10,938,917 | 715,954 |

22 股本

| | 股份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
| 每股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 | |
|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38,000,000 | 380 |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 9,962,000,000 | 99,620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10,000,000,000 | 100,000 |
|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10,000 | — |
| 在以下情況下發行普通股： |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b)) | 4,999,990,000 | 50,000 |
| — 首次公開發售(附註(c)) | 747,126,500 | 7,471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5,747,126,500 | 57,471 |

附註：

- (a) 於2020年9月14日，根據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增加至合共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 (b) 根據於2020年11月2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將上市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49,999,900港元的進賬款項資本化的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4,999,990,000股股份。
- (c) 於2020年12月16日，747,126,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以每股13.16港元的發售價發行。發行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832,184,000港元，於扣除上市開支約214,433,000港元後，約7,471,000港元及9,610,28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3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若干主要僱員為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可以靈活留任、激勵、獎勵其主要僱員以及提供薪酬、補償及／或福利。

董事會可決定邀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商業聯繫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i)100,000,000股股份，及(ii)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

購股權可按照有關其歸屬、行使或其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參與者組別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及／或達到或實現里程碑)而予以授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3.7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除非已作出董事會滿意的其他行使價支付安排。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起至緊隨本公司上市日期後十年當日之後一天止期間有效及生效，在此期間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方面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2020年12月31日，61,651,000份購股權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2020年 12月31日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
| | | 由 | 至 | 於2020年 1月1日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 | |
| 董事 | | | | | | | | | | |
| 羅東女士 | 2020年9月23日 | 2020年12月26日 | 2021年12月15日 | — | 1,200,000 | — | — | 1,200,000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3.76 |
| | | 2020年12月16日 | 2022年12月15日 | — | 1,200,000 | — | — | 1,200,000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3.76 |
| | | 2020年12月16日 | 2023年12月15日 | — | 1,200,000 | — | — | 1,200,000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3.76 |
| | | 2020年12月16日 | 2024年12月15日 | — | 1,200,000 | — | — | 1,200,000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3.76 |
| 潘國樑先生 | 2020年9月23日 | 2020年12月16日 | 2021年12月15日 | — | 250,000 | — | — | 250,000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3.76 |
| | | 2020年12月16日 | 2022年12月15日 | — | 250,000 | — | — | 250,000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3.76 |
| | | 2020年12月16日 | 2023年12月15日 | — | 250,000 | — | — | 250,000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3.76 |
| | | 2020年12月16日 | 2024年12月15日 | — | 250,000 | — | — | 250,000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3.76 |
| 肖海珊女士 | 2020年9月23日 | 2020年12月16日 | 2021年12月15日 | — | 250,000 | — | — | 250,000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3.76 |
| | | 2020年12月16日 | 2022年12月15日 | — | 250,000 | — | — | 250,000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3.76 |
| | | 2020年12月16日 | 2023年12月15日 | — | 250,000 | — | — | 250,000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3.76 |
| | | 2020年12月16日 | 2024年12月15日 | — | 250,000 | — | — | 250,000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3.76 |

23 購股權計劃(續)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由 | 至 | 購股權數目 | | | 於2020年 12月31日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 |
|-----------------------|------------|-------------|----------------|------|------------|------------------|-----|-------------|------------|------|
| | | | 於2020年 1月1日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 | | 年內失效 | |
| 其他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及商業聯繫人 | | | | | | | | | | |
| 總計 | 2020年9月23日 | 2020年12月16日 | 2021年12月15日 | - | 13,654,250 | - | - | 13,654,250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3.76 |
| | | 2020年12月16日 | 2022年12月15日 | - | 13,693,250 | - | - | 13,693,250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3.76 |
| | | 2020年12月16日 | 2023年12月15日 | - | 13,732,250 | - | - | 13,732,250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3.76 |
| | | 2020年12月16日 | 2024年12月15日 | - | 13,771,250 | - | - | 13,771,250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3.76 |
| | | | | - | 61,651,000 | - | - | 61,651,000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已失效，而7,087,000港元的購股權開支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附註8(a))。

經計及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估計為57,784,000港元。下表列出所採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 | 2020年 |
|-------------------------------|-------------|
| 於估值日的股份價格*(港元) | 4.00 |
| 預期股息率(%) | 30 |
| 預期波幅(%) | 24.5 |
| 歸屬後僱員流失率(%)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 0 |
| 歸屬後僱員流失率(%) — 其他僱員(不包括主要管理人員) | 6.9 |
| 無風險利率(%) | 0.5 |
|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年) | 10.11 |
| 行使倍數 | 2.20倍-2.80倍 |

* 按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本公司權益價值100%的下限及上限平均價

23 購股權計劃(續)

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加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 2020年 餘下合約年期 年 | 購股權數目 |
|------|-----------------|----------------------|------------|
| 年初 | — | | — |
| 年內授出 | 3.76 | 10.11 | 61,651,000 |
| 年內行使 | — | | — |
| 年內失效 | — | | — |
| 年末 | 3.76 | 9.84 | 61,651,000 |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5,651,000份購股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倘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231,808,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前)。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65,651,000股普通股，增添617,000港元的股本及約231,191,000港元的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前)。

於2020年12月31日後及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本公司有61,651,000份購股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相當於該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5%。

24 其他儲備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 匯兌換算 儲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9年1月1日 | — | 183,679 | — | (75,037) | 108,642 |
| 撥款 | — | 24,532 | — | — | 24,532 |
| 匯兌差額 | — | — | — | (74,321) | (74,321)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208,211 | — | (149,358) | 58,853 |
| 於2020年1月1日 | — | 208,211 | — | (149,358) | 58,853 |
| 在以下情況下發行普通股： | | | |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2) | (50,000) | — | — | — | (50,000) |
| — 首次公開發售(附註22) | 9,824,713 | — | — | — | 9,824,713 |
| 扣除上市開支 | (214,433) | — | — | — | (214,433) |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附註23) | — | — | 7,087 | — | 7,087 |
| 撥款 | — | 75,752 | — | — | 75,752 |
| 匯兌差額 | — | — | — | 218,757 | 218,757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9,560,280 | 283,963 | 7,087 | 69,399 | 9,920,729 |

法定儲備指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公益金。中國附屬公司將其法定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純利(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盈餘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該等儲備乃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釐定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25 遞延政府補助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於1月1日 | 61,843 | 63,670 |
| 攤銷(附註6) | (1,401) | (1,340) |
| 匯兌差額 | 3,935 | (487) |
| 於12月31日 | 64,377 | 61,843 |

遞延政府補助指就本集團收購土地使用權自中國政府獲得的補助。該等補助以遞延收入形式持有，並有系統地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以配對土地使用權各自的可使用年期。

26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結餘(經適當抵銷後)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908 | 76,54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8,456) | (98,69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70,548) | (22,1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的變動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於1月1日 | (22,158) | 56,563 |
|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附註11) | (57,180) | (82,142) |
| 已付預扣稅 | 13,737 | 3,254 |
| 匯兌差額 | (4,947) | 167 |
| 於12月31日 | (70,548) | (22,158) |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中國實體的 未匯出盈利 千港元 | 加速折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9年1月1日 | (19,151) | (16,408) | (35,559) |
|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 | (76,539) | (10,755) | (87,294) |
| 已付預扣稅 | 3,254 | — | 3,254 |
| 匯兌差額 | 1,220 | 478 | 1,698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91,216) | (26,685) | (117,901) |
|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 | (20,064) | (10,064) | (30,128) |
| 已付預扣稅 | 13,737 | — | 13,737 |
| 匯兌差額 | (6,066) | (2,030) | (8,096)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103,609) | (38,779) | (142,388) |

26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應計開支及 其他 千港元 | 減速折舊 千港元 | 未申索 廣告開支 千港元 | 未變現 溢利 千港元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9年1月1日 | 9,343 | — | 44,629 | 24,970 | 13,180 | 92,122 |
|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計入/(扣除) | 8 | — | 4,908 | (1,309) | 1,545 | 5,152 |
| 匯兌差額 | (197) | — | (1,029) | — | (305) | (1,531)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9,154 | — | 48,508 | 23,661 | 14,420 | 95,743 |
| 於綜合損益計入/(扣除) | 7,658 | 1,183 | (42,785) | 5,769 | 1,123 | (27,052) |
| 匯兌差額 | 362 | 37 | 1,787 | — | 963 | 3,149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17,174 | 1,220 | 7,510 | 29,430 | 16,506 | 71,840 |

倘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則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約24,956,000港元(2019年：19,800,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6,239,000港元(2019年：4,950,000港元)，該等虧損可結轉一至五年，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約613,000港元(2019年：514,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101,000港元(2019年：85,000港元)，該等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收入且無屆滿日期。

27 貿易應付款項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548,044 | 511,922 |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30至60天的信貸期內結算。

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3個月內 | 547,209 | 510,654 |
| 3至6個月 | — | 1,268 |
| 6個月至1年 | 835 | — |
| | 548,044 | 511,922 |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物流公司按金 | 8,845 | 9,199 |
| 應計薪金及工資 | 194,696 | 215,787 |
| 應計廣告及推廣開支 | 9,066 | 29,267 |
| 應計上市開支 | 97,362 | — |
| 資本開支應付款項 | 42,090 | 63,738 |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 204,379 | 225,329 |
| 應付運輸成本 | 198,648 | 164,384 |
| 其他 | 57,009 | 39,167 |
| | 812,095 | 746,871 |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30至60天的信貸期內結算。

於2020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9 銀行借款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流動部分 | — | 206,529 |
| 非流動部分 | — | 207,396 |
| | — | 413,925 |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合約還款期，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1年內 | — | 206,529 |
| 2至5年 | — | 207,396 |
| | — | 413,925 |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19年：413,925,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提早償還所有銀行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提用借款融通約為4,446,000,000港元(2019年：1,739,000,000港元)。

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樓宇(附註16)、土地使用權(附註17)及銀行存款(附註21)作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實際年利率4.6%計息。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其借款融通的財務契諾。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749,647 | 1,475,241 |
|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 |
| — 利息收入 | (10,816) | (5,652) |
| — 利息開支 | 7,258 | 32,188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6,349 | 102,674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9,603 | 36,023 |
|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7,087 | — |
|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 2,265 | (298) |
| — 出售物業的虧損淨額 | — | 376 |
| — 無形資產攤銷 | 25,534 | 15,213 |
| —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 (1,401) | (1,340) |
| —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 791 | 1,867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 1,936,317 | 1,656,292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存貨 | (67,751) | 200,512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47,888) | (641,013)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635) | (52,636)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097 | (149,818) |
| — 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265) | 144,898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621) | (3,053)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693,254 | 1,155,1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賬面淨值 | 48,376 | 10,665 |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附註7) | (2,265) | (78) |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6,111 | 10,587 |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 | 1年內到期的 的銀行借款 千港元 | 1年後到期的 的銀行借款 千港元 | 應付股息 千港元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9年1月1日 | (662,628) | (211,182) | (85,261) | (52,936) | (1,012,007) |
| 現金流出／(流入) | 446,552 | (838) | 37,000 | 33,812 | 516,526 |
| 非現金項目： | | | | | |
| 添置租賃 | — | — | — | (39,042) | (39,042) |
| 應計利息 | — | — | — | (3,234) | (3,234) |
| 匯兌差額 | 9,547 | 4,624 | — | 1,251 | 15,422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206,529) | (207,396) | (48,261) | (60,149) | (522,335) |
| 於2020年1月1日 | (206,529) | (207,396) | (48,261) | (60,149) | (522,335) |
| 現金流出 | 213,172 | 214,068 | 48,261 | 13,050 | 488,551 |
| 非現金項目： | | | | | |
| 添置租賃 | — | — | — | (4,064) | (4,064) |
| 應計利息 | — | — | — | (2,902) | (2,902) |
| 已宣派股息 | — | — | (2,300,000) | — | (2,300,000) |
| 匯兌差額 | (6,643) | (6,672) | — | (3,679) | (16,994)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2,300,000) | (57,744) | (2,357,744) |

3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關聯方：

| 公司名稱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廣州市道明化學有限公司 | 羅秋平先生的胞弟傅向東先生擁有的公司 |
| 廣州先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潘東女士擁有的公司 |
| ZED Group Limited | 最終控股公司 |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下列交易乃與關聯方開展：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向下列關聯方購買貨品及原材料： 廣州市道明化學有限公司(附註i) | 3,861 | 6,568 |
| 向下列關聯方支付服務費： 廣州先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附註ii) | — | 1,177 |

附註：

- (i) 貨品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雙方協定的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價格購買。
- (ii) 向本集團提供的管理諮詢服務乃按照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31 關聯方交易(續)

本集團(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貿易性質 | | |
| 廣州市道明化學有限公司 | 505 | 960 |
| 廣州先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 | 116 |
| | 505 | 1,076 |

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且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關聯公司貿易結餘指向關聯公司購買貨品及原材料及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 26,162 | 47,090 |
| 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 413 | 586 |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852 | — |
| | 27,427 | 47,676 |

本公司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指一家附屬公司代表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支付的開支。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年結日的賬面值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014,298 | 1,750,049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8,012 | 145,032 |
| 受限制現金 | 17,822 | 25,89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921,095 | 690,064 |
| | 13,161,227 | 2,611,035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548,044 | 511,922 |
|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 413,020 | 305,755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505 | 1,076 |
| 銀行借款 | — | 413,925 |
| 應付股息 | 2,300,000 | 48,261 |
| 租賃負債 | 57,744 | 60,149 |
| | 3,319,313 | 1,341,088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86,983 | 194,424 |

(b)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不可撤銷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短期租賃除外。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不可撤銷短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樓宇 | | |
| — 不遲於1年 | 2,632 | 6,671 |

34 報告期後發生事件

- (a) 於2021年1月6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3.16港元發行112,068,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74,821,000港元。
- (b) 於2021年1月29日，本公司自其未動用定期貸款融資提取1,300,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撥付向當時的當前股東所支付股息。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10 | 10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股息 | | 2,770,000 | 84,92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674,012 | — |
| | | 12,444,012 | 84,925 |
| 資產總值 | | 12,444,022 | 84,935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2 | 57,471 | — |
| 儲備 | 35(b) | 9,973,125 | 36,664 |
| 權益總額 | | 10,030,596 | 36,664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96,593 | 10 |
| 應付股息 | 12 | 2,300,000 | 48,261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31 | 16,833 | — |
| 負債總額 | | 2,413,426 | 48,271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12,444,022 | 84,935 |

以上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9年1月1日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36,664 | 36,664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36,664 | 36,664 |
| 於2020年1月1日 | — | 36,664 | 36,664 |
| 年內溢利 | — | 2,705,758 | 2,705,758 |
| 在以下情況下發行普通股： | |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2) | (50,000) | — | (50,000) |
| — 首次公開發售(附註22) | 9,824,713 | — | 9,824,713 |
| 扣除上市開支 | (214,433) | — | (214,433)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2,336,664) | (2,336,664) |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附註23) | 7,087 | — | 7,087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9,567,367 | 405,758 | 9,973,125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上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的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0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收益 | 6,996,348 | 7,049,905 | 6,767,945 | 5,632,033 |
| 毛利 | 4,513,756 | 4,523,010 | 3,886,301 | 2,995,123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749,647 | 1,475,241 | 701,915 | 113,230 |
| 年內溢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1,309,411 | 1,079,617 | 553,985 | 86,159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 | 26.03港仙 | 21.59港仙 | 55,399港元 | 8,616港元 |
| 攤薄 | 25.97港仙 | 21.59港仙 | 55,399港元 | 8,616港元 |
| 每股股息 | | | | |
| 末期 | 6.90港仙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非流動資產 | 2,053,539 | 1,909,984 | 1,835,375 | 1,974,880 |
| 流動資產 | 13,749,598 | 3,130,707 | 2,452,724 | 2,400,956 |
| 資產總值 | 15,803,137 | 5,040,691 | 4,288,099 | 4,375,836 |
| 非流動負債 | 168,442 | 401,761 | 326,474 | 305,003 |
| 流動負債 | 3,955,274 | 1,775,851 | 2,103,842 | 2,701,993 |
| 負債總額 | 4,123,716 | 2,177,612 | 2,430,316 | 3,006,996 |
| 流動資產淨值 | 9,794,324 | 1,354,856 | 348,882 | (301,037)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11,847,863 | 3,264,840 | 2,184,257 | 1,673,84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921,095 | 690,064 | 467,967 | 547,436 |
| 主要財務比率 | | | | |
| 毛利率 | 64.5% | 64.2% | 57.4% | 53.2% |
| 淨利率 | 18.7% | 15.3% | 8.2% | 1.5% |
| 流動比率 | 3.5 | 1.8 | 1.2 | 0.9 |
| 權益回報率 | 18.0% | 45.7% | 34.3% | 6.7% |
| 資產回報率 | 12.6% | 23.1% | 12.8% | 2.1% |
| 派息比率 | 30.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